

351.7
815.3
4

審計院政要 四





A541 212 0014 2146B



審計院院飭第一百零九號

茲制定本院審查決算委員會規則公布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分掌事務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審查決算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副院長審計官協審官組織之

本院顧問及外債室室長經院長副院長分別特約或指派時亦得列席但不在議決之列

第三條 本會為總會議之一以院長為會長副院長為副會長院長副院長指定之審計官協審官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酌派審計官協審官若干人為專任委員核算

徐恩元先生遺書
徐恩元女士捐贈
南洋大學圖書館藏



官若干人爲佐理員分掌本會一切事務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於專任委員之審計官中派坐辦一員協助會長副會長辦理會務

第五條 凡各廳業經審查之每月計算書暨總決算書應將報告書呈請院長副院長核閱後發還原廳連同證憑單據移送本會

第六條 各廳審查報告書暨計算書類均由本會專任委員查閱認爲有疑義者應行提出聲請復審

未經專任委員提出復審之件應編列號次於開會時由會長副會長酌定總數幾分之幾用抽籤法抽出復審之

第七條 本會定每月二日及二十八日爲會期但會長副會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開會

前項之日期如逢星期日遞推於次日

第八條 本會應行復審之審查報告書如左

一 院長副院長批交復審者

二 各廳聲請復審者

三 專任委員聲請復審者

四 抽籤抽出復審者

第九條 每月二日開會時將前條應行復審之審查報告書視委員人數用抽籤法分配復審之委員

抽籤分配時抽分復審之委員如係原審員應行改抽或由會長副會長改派他員

第十條 抽籤由會長或副會長監視

第十一條 抽籤提出應行復審之報告書由本會將各該原計算書暨證憑單據一併送交各該復審委員審查

第十二條 復審委員審查後附加簽注於原報告書內移送本會彙呈會長於開會時公決之

抽籤未經抽及之報告書應於開會時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本會覆審之主旨係按照法令契約及預算科目參照事實有無疑義是否爲正當之解決至數目之計算應由各廳初審查員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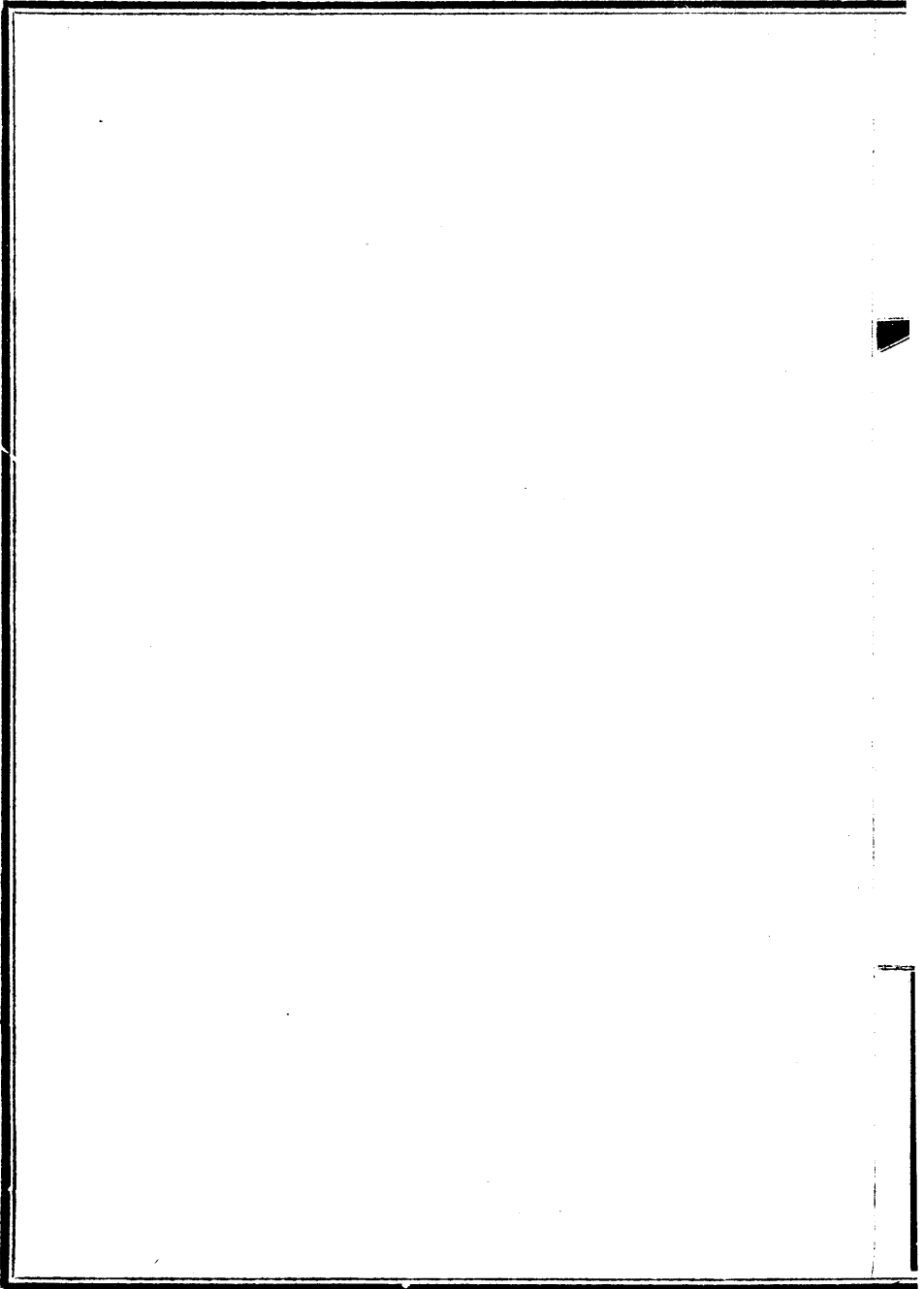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會覆審時遇有未能明晰之事項得請各廳原審主任說明初審意見或初審時已派員實地調查本會對於其調查報告尙認爲有疑義時得再派員赴各該官署實地調查

第十五條 本會公決之審查報告書應摘錄決定辦法由院通知各機關照章辦理

第十六條 總決算經本會公決後應由專任委員編製審查總決算報告書及審計成績報告書

第十七條 凡報銷冊及與計算書同一性質之書類應照本規則一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飭第三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制定本院審查決算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事程序除依照本院辦事細則暨本會規則辦理外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職員依各部所管事務之性質分配擔任惟遇有一部分事務繁隨時得隨時指派兼管他部分事務

第二章 收發程序

第三條 本會設收發員一人專理會中收發冊據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凡文件到會由收發員編號錄由登入收文簿每日送交坐辦會辦

畫閱

第五條 凡文件到會收發員應分別各部各省來文或係各廳送到冊據依各部之性質分交各員查收如係簿冊單據等件更應詳查冊據件數是否相符再蓋收訖戳記

第六條 各員收到計算冊據應編列號次並按照機關年月及計算報告單據附件各數登入收發各機關計算書一覽簿

第七條 凡已辦結文件及已經復審完竣之計算冊據應由該管各員彙送編譯科編纂處編號存檔並於收發各機關計算書一覽簿內將議決及送編纂處月日詳細註明

第八條 凡各廳調送文件及與各廳會商事宜均應以移付簿爲憑移付簿應送坐辦會辦簽字

第九條 凡院飭及油印公布文件並各廳移付送交坐辦會辦閱看後均應

收發員保存每月編訂成冊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十條 各廳送到計算冊據先由專任員查閱凡冊據內有重大疑義原報告書未經查問提出者或報告書之決定甚不適當者應由專任員隨時提出理由交由坐辦會辦詳候 院長 副院長批交復審

第十一條 每月收到計算冊據應由上月二十一起截至次月二十日止作爲一次應行抽籤復審之件於每月二十一日各該管理員依照各部分管分別抽籤批交兩類開單交由專任員彙總繕寫配案簿詳候 院長 副院長批定幾分之幾

第十二條 配案簿經 院長 副院長批定後應由專任員按照復審員人數分組繕寫對號簿

第十三條 抽籤開會之日應由職員三人管理一掌委員號數籤一掌分組

號數籤兩籤同時抽出抽出之後即由記事員記入對號簿

但有批交復審之件時須先將批交各組抽完後再及於普通抽籤各組

第十四條 凡抽出之件如原審員復審員同屬一股應由本會開單詳候

院長 副院長批調

第十五條 凡抽出之件應於二日之內送交各委員復審各委員收到冊據文件後須於對號簿上簽明收到字樣

第十六條 各委員復審之後分別事實理由決定繕具復審粘簽於月之十五日以前送交本會

第十七條 凡各委員復審完竣之件送還本會時應由專任員檢收按照委員復審決定分爲無問題准銷問題業經原審員復審員解決准銷及待公決三類編列議事日程以備開會公決

第十八條 開會公決時應由本會派記錄員二人督同速記員記錄會場言

^肆至散會後編列議事錄送 院長 副院長暨曾經發議之各委員核閱修

改後繕寫正本請 院長 副院長畫閱歸案

第十九條 凡議決之件如有不准核銷之款及應通知各機關注意之處應即通知各主管股照辦

第二十條 凡議決准銷之案應由專任員於報告書上加蓋議決年月及議事次數戳記作爲了結

第二十一條 凡報告書內決定辦法有可以爲審計實例者應由專任員分別提出集數次議決案件油印審計實例經 院長 副院長核閱後分發各廳參攷

第四章 辦理報告程序

第二十二條 各管理人員收到各廳所送計算單據及報告書應即依據報告書性質分別各機關年度月分填入各機關計算一覽簿如報告書內之

數與計算冊列之數不符應查明其不符理由如有核減之數應將理由註明一覽簿內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計算一覽簿製成後應將核准不核准總數填入統計表以備查核

第二十四條 每屆開會議決後十日應由管理人員將本月議決案件分別機關月分金額填列審查報告表

第二十五條 審查報告表除在京各官署按照預算主管依次分隸外其外省各官署並應查照內務部區域表所定次序將該省各機關分別年月先後以次開列機關名稱務求劃一

第二十六條 凡計算書內有各廳核減金額及通融核銷之件暨會議時議決編入總報告書之件亦應隨時編列備考以備列入報告表

第二十七條 審查報告表編竣後應將草稿先送 院長 副院長畫閱後

繕寫正本

第二十八條 每月報告表及備考編竣後應即移付各廳復核有無錯誤如有與各廳所記數目不符之處應互相核對俟核對完竣由各廳蓋核符戳記以昭慎重

第二十九條 正本進呈本繕寫完竣後應由各職員詳細校對並將校對員姓名填入正本

第三十條 正本進呈本核對無誤應即連同呈文表册送 院長 副院長核閱後再行繕呈封發

第三十一條 呈文呈遞奉 批令後除將正本存會備查外應將稿本按照部別分訂成册移付各廳分交各主管股以便辦理通知書

第三十二條 各廳送到總決算審查報告應由本會彙總編製總審查報告書各廳核閱後經 院長 副院長閱定定期開總會議議決再行繕寫正

本暨進呈本除以進呈本呈 大總統外其正本暨草稿仍按照審查報告表辦法分別由本會及各廳保存

第三十三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該年本院各月審查之成績彙編總成績報告書並附具審查意見密呈 大總統

第五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三十四條 凡辦理文件先辦副稿由坐辦會辦核閱簽字繕寫正稿送

院長 副院長核定判行

第三十五條 正稿判行後即交書記員照繕公文詳加核對再送機要科用印

第三十六條 凡送機要科用印文件應備用印簿摺由編號並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及附件數

第三十七條 本會須備閱呈簿遇有呈稿經 院長 副院長判行後交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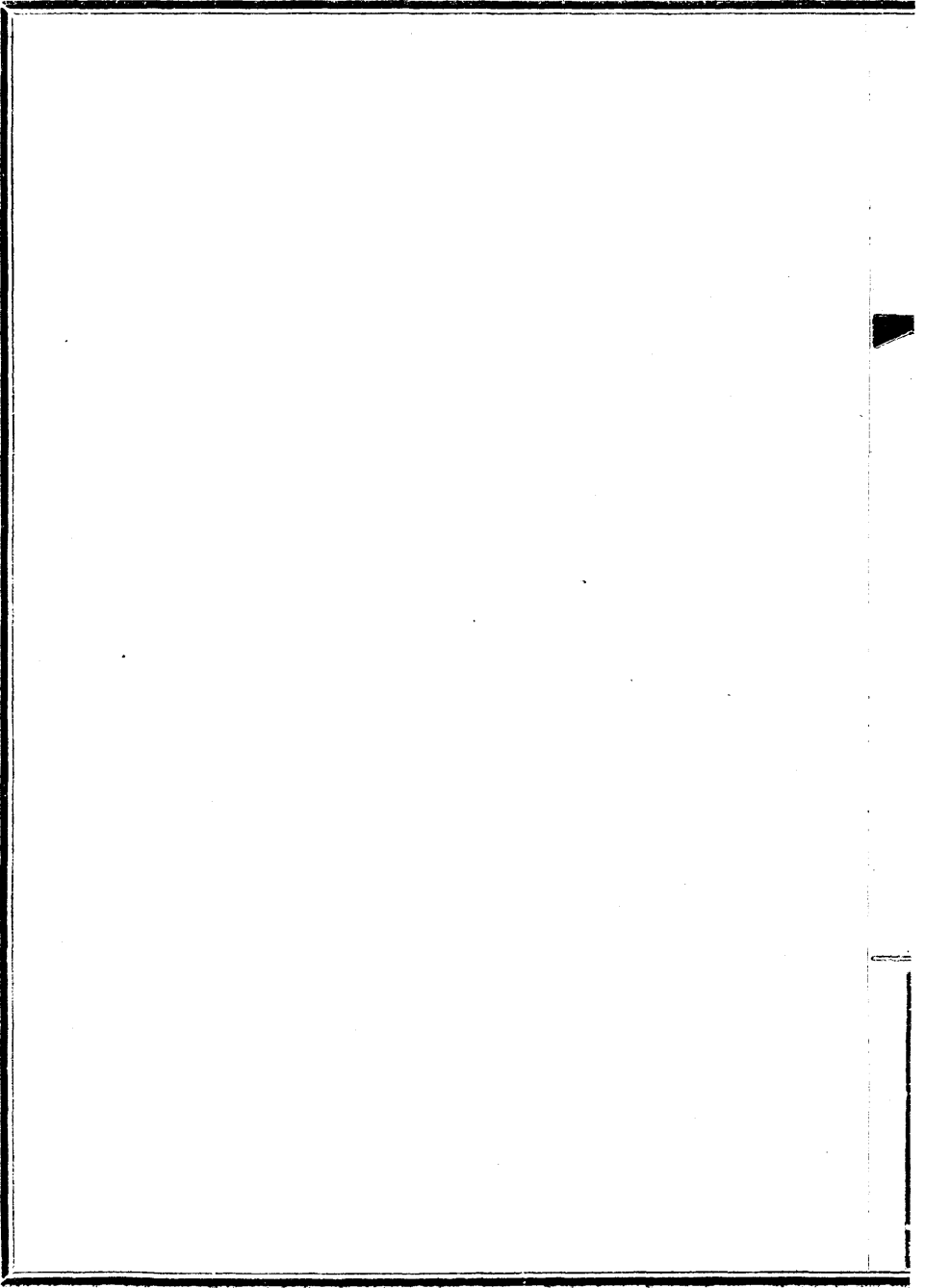
書記員繕寫呈文摘由登入閱呈簿詳請 院長 副院長核閱印發

第三十八條 凡本會發文有關係各廳事件應列各廳長銜名送交各廳長
簽字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 院長 副院長修訂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飭第壹百零八號

茲制定本院會議規則公布之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審計院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審計官協審官組織之

本院顧問經院長副院長特約時亦得列席但不在議決之列

第二條 會議得分爲左列二種

總會議

廳會議

第三條 總會議以院長爲議長副院長爲副議長審計官及由院長副院長

指定之協審官爲議員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廳會議以廳長爲主席本廳各股審計官協審官爲議員

廳長有事故時由院長副院長指派該廳審計官代理主席

第五條 應由總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一關於審查報告書事項

二依審計院編制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計上一切規程及證明書式事項

四院長副院長認爲應交總會議事項

第六條 應由廳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一院長副院長飭交廳會議事項

二廳長認爲應開廳會議事項

第七條 總會議廳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議決

總會議廳會議均以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議

長或主席

第八條 總會議以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提出之案爲議案

廳會議以主席及議員提出之案爲議案

議案得由議長或主席指定人員陳述理由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主席及議員對於其父子兄弟及本身有關係之議案不得預議

第十條 院長副院長對於總會議議決之文件廳長對於廳會議議決之文件以不變更其主旨爲限得修改其文字

第十一條 院長副院長認定總會議之議決爲不當時得停止執行但須於三個月內交總會議覆議之

第十二條 廳長認定廳會議之議決爲不當時得停止執行但須於七日以內提交總會議

第十三條 總會議由院長副院長派員記錄廳會議由主席派員記錄

前項記錄非經院長副院長許可不得宣布

第十四條 議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飭第壹百二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制定本院議場規則公布之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審計院議場規則

第一條 議場坐次俱簽明號數議員各按號次入席

第二條 議員須按通知之時刻到會

第三條 議長或副議長宣告開議後各議員當即按照議案次序開始討論

第四條 議員發言時須起立如有長篇之討論並得就報告席發言

第五條 他人未經言畢就坐之前不得攙越發言

第六條 議場內不得吸烟及任意咳嗽唾開議以後不得耳語

第七條 開議中非經議長副議長許可列席人員不得隨意退席

第八條 議席之外另設旁聽席備院長或副院長指定之核算官入席旁聽

第九條 旁聽人員不得發言

第十條 經手人員承議長、副議長之許可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得由議長副議長宣告延長時間或定期續議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徵稅程序圖說目錄

- 一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進口貨物徵稅程序
- 二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出口貨物徵稅程序
- 三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洋貨入內地收子口稅程序
- 四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發三聯報單給商人入內地買貨程序
- 五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拿獲私貨充公或罰款之程序
- 六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每日結算稅銀核對表
- 七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徵收各種貨稅程序
- 八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收欸繳款及報告程序
- 九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收稅報告程序
- 十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與^{萬沽}_{北塘}境內出口進口之貨稅徵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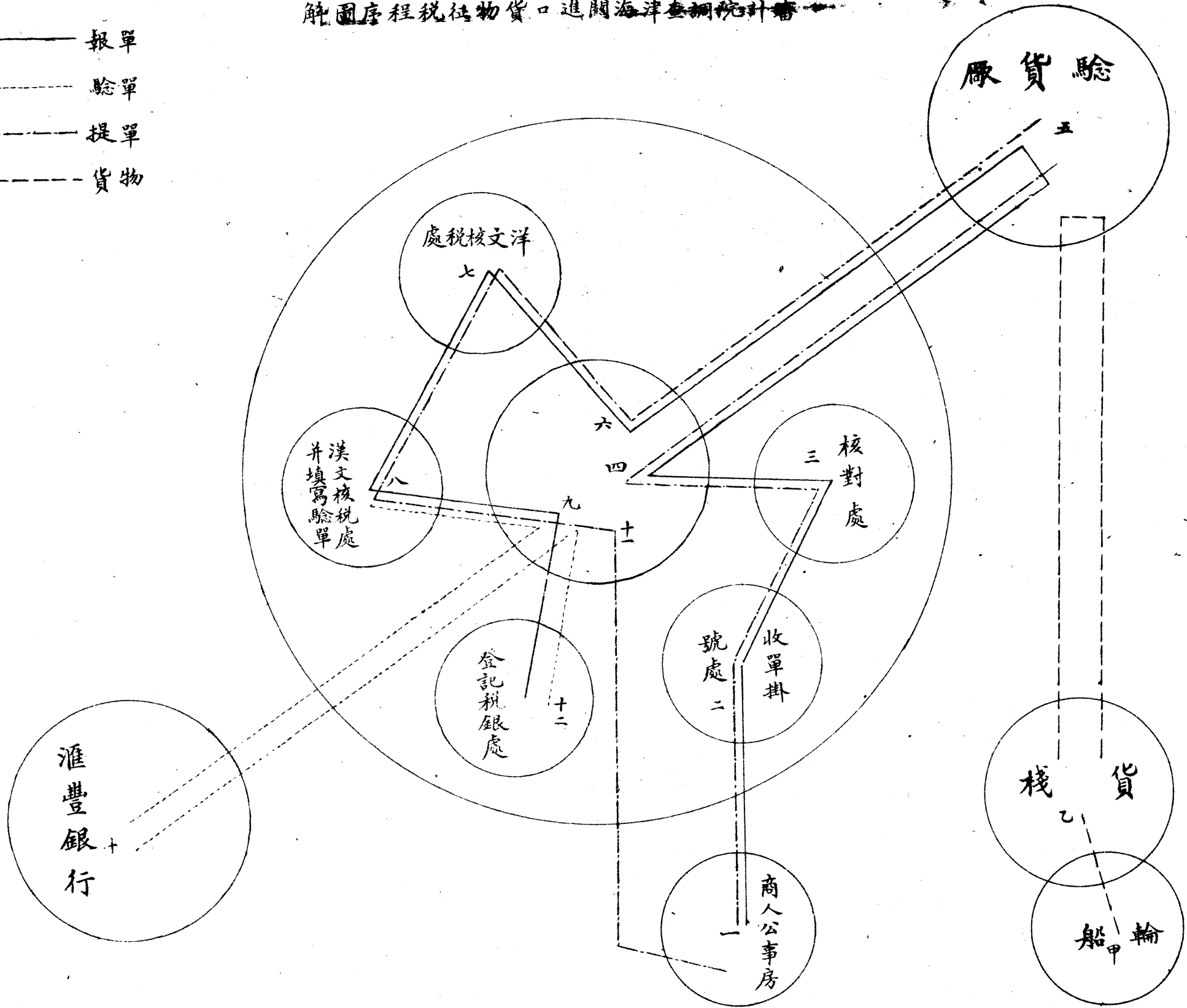
序

- 十一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各分局徵收貨稅程序
- 十二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外常關各局徵收貨稅程序
- 十三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外常關各局徵收船料契稅程序
- 十四 附審計院調查天津附近直隸釐捐徵收各局徵收程序

第一圖

審計院查辦海關進口貨物稅務程序圖解

- 報單
- - - 驗單
- · - 提單
- - - 貨物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進口貨物征稅程序說明

- 一 納稅人先赴商人公事房將進口貨物填寫報單連同提單送掛號處
- 二 掛號處編號登簿後將提單報單送於核對處
- 三 核對處將報單提單所開貨物與總單艙單核對後送交查驗處
- 四 查驗處將報單提單驗明後赴驗貨廠驗貨
- 五 驗貨員按照單開貨物數量與原貨查驗是否相符如單貨相符將單送核估稅率處
- 六 核估稅率處照章核稅後送交洋文核稅處
- 七 洋文核稅處覆核算稅並將稅額填寫於洋文報單送交漢文核稅處
- 八 漢文核稅處按照洋文報單所開稅額填寫於華文報單上並填寫驗單將報單驗單送交發給驗單處將提單交放行處
- 九 發給驗單處將報單交登記稅銀處將驗單交商人赴匯豐銀行完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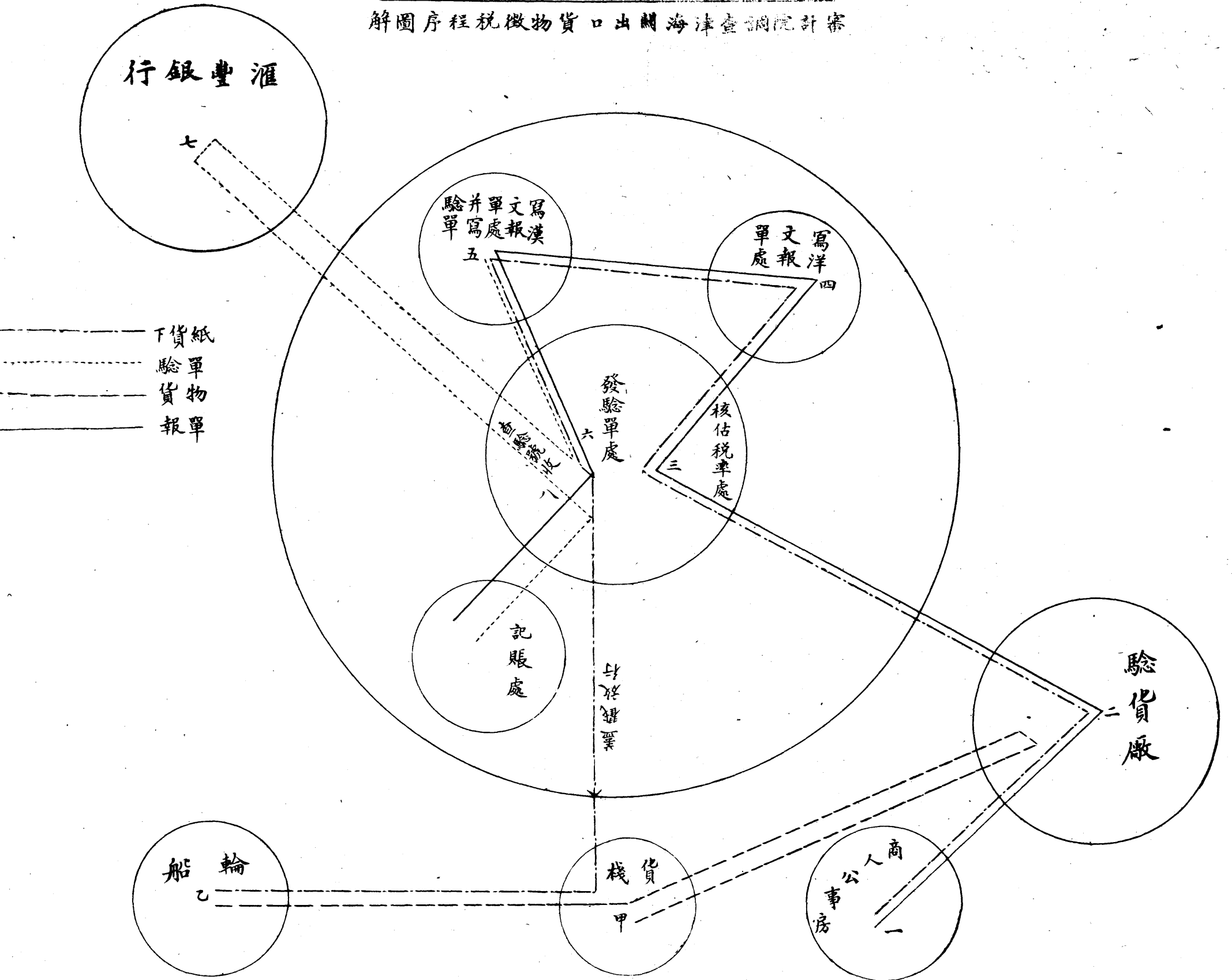
十 匯豐銀行查照驗單所開稅額收訖現款後於驗單上加蓋戳記仍交商人赴放行處換取提單

十一 放行處接到商人繳來已定稅之驗單與提單核對後將驗單交登記稅銀處將提單發交商人

十二 商人領取提單赴輪船提貨上岸

圖 二 第

審計院調查天津關出口貨物徵稅程序圖解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出口貨物征稅程序說明

一 商人運貨出口先將所運貨物填明報單連同下貨紙並貨物一併送驗貨廠查驗

二 驗貨廠員驗訖單貨相符仍令商人將貨下棧一面將報單及下貨紙送核估稅率處

三 核估稅率處照章核算稅銀後送洋文報單處

四 洋文報單處覆核稅銀將稅額填寫洋文報單上送交漢文報單處

五 漢文報單處將稅額填寫於漢文報單並驗單上將驗單報單送交發給驗單處將下貨紙送放行處

六 發給驗單處將報單交記帳處將驗單交商人赴匯豐銀行完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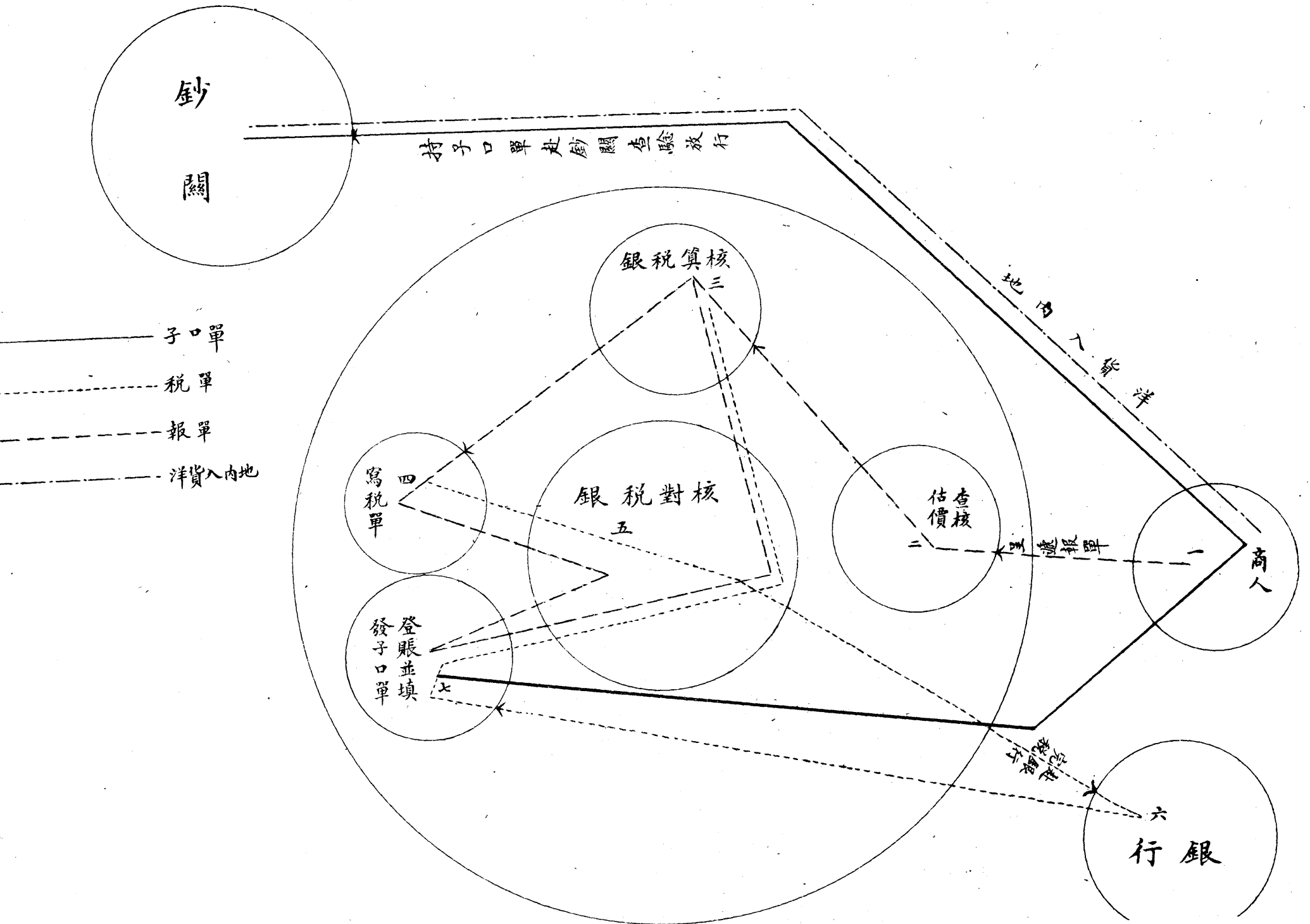
七 匯豐銀行查照驗單所開稅額收稅後加蓋戳記交還商人赴放行處換取下貨紙

八 放行處將驗單與下貨紙檢齊查對號數後將驗單交記帳房記帳將下貨紙蓋戳發交商人

九 商人憑下貨紙赴棧搬運貨物裝於輪船出口

圖三第

審計院調查津關洋貨入內地稅口程序圖解



審計院調查津海洋貨入內地收子口稅程序說明

一 商人販運洋貨入內地須填寫報單送交海關

二 關員查核估價後送核稅處

三 核稅處查照單貨核算稅銀若係原貨應查原進口報單

四 查照報單稅額填寫稅單

五 核對處核對稅銀後將稅單發交商人將報單送子口房

六 商人拿稅單赴銀行完稅

七 銀行按照稅單數目收清現款後將單上加蓋戳記送交子口房

八 子口房查照稅單登帳並填寫子口單發交商人將報單稅單一併送交

核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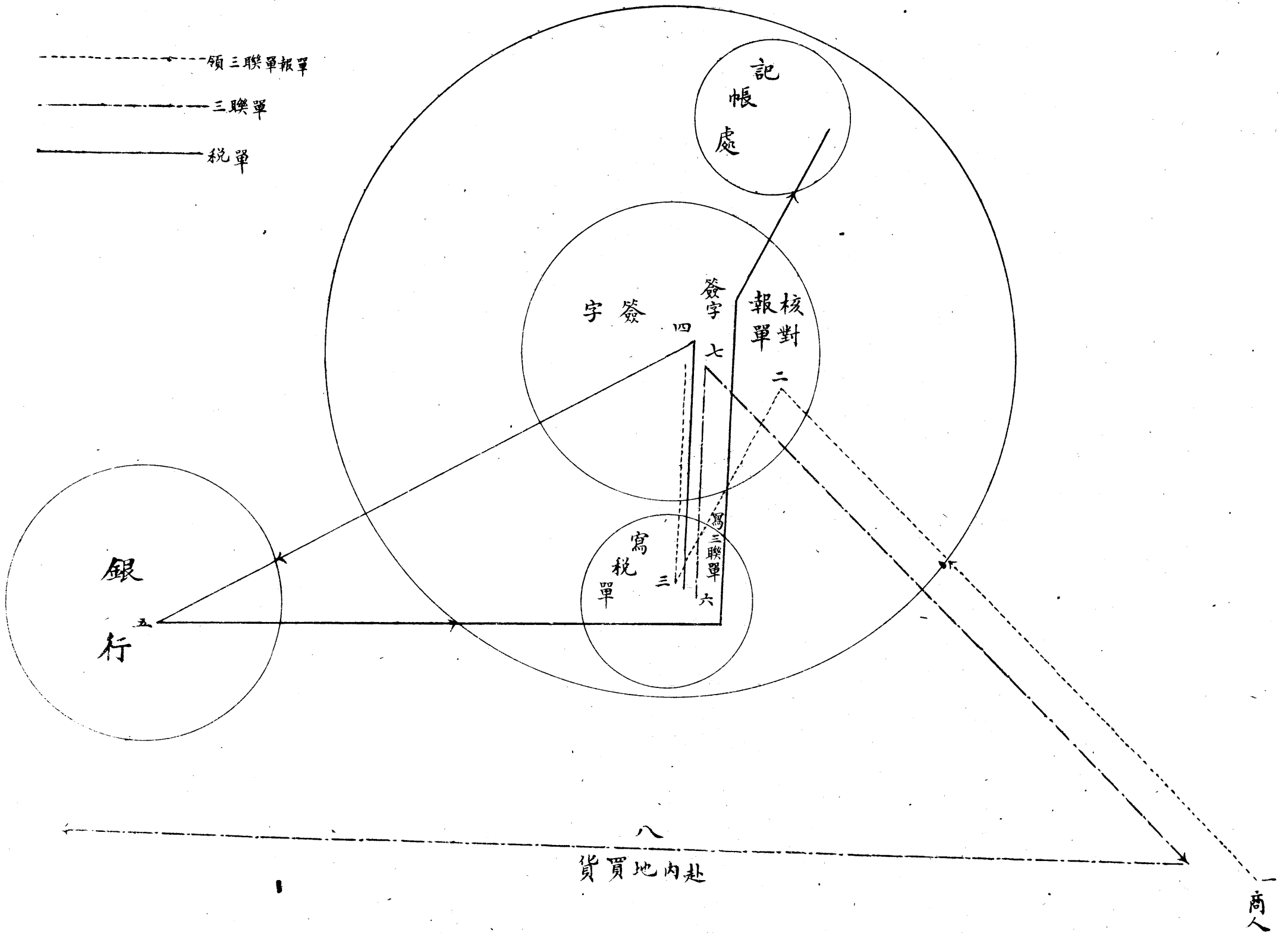
九 商人拿子口單運貨入內地經過天津五十里內常關各局查驗放行

十 如五十里內常關各局查驗單貨不符將貨截留仍呈明海關稅務司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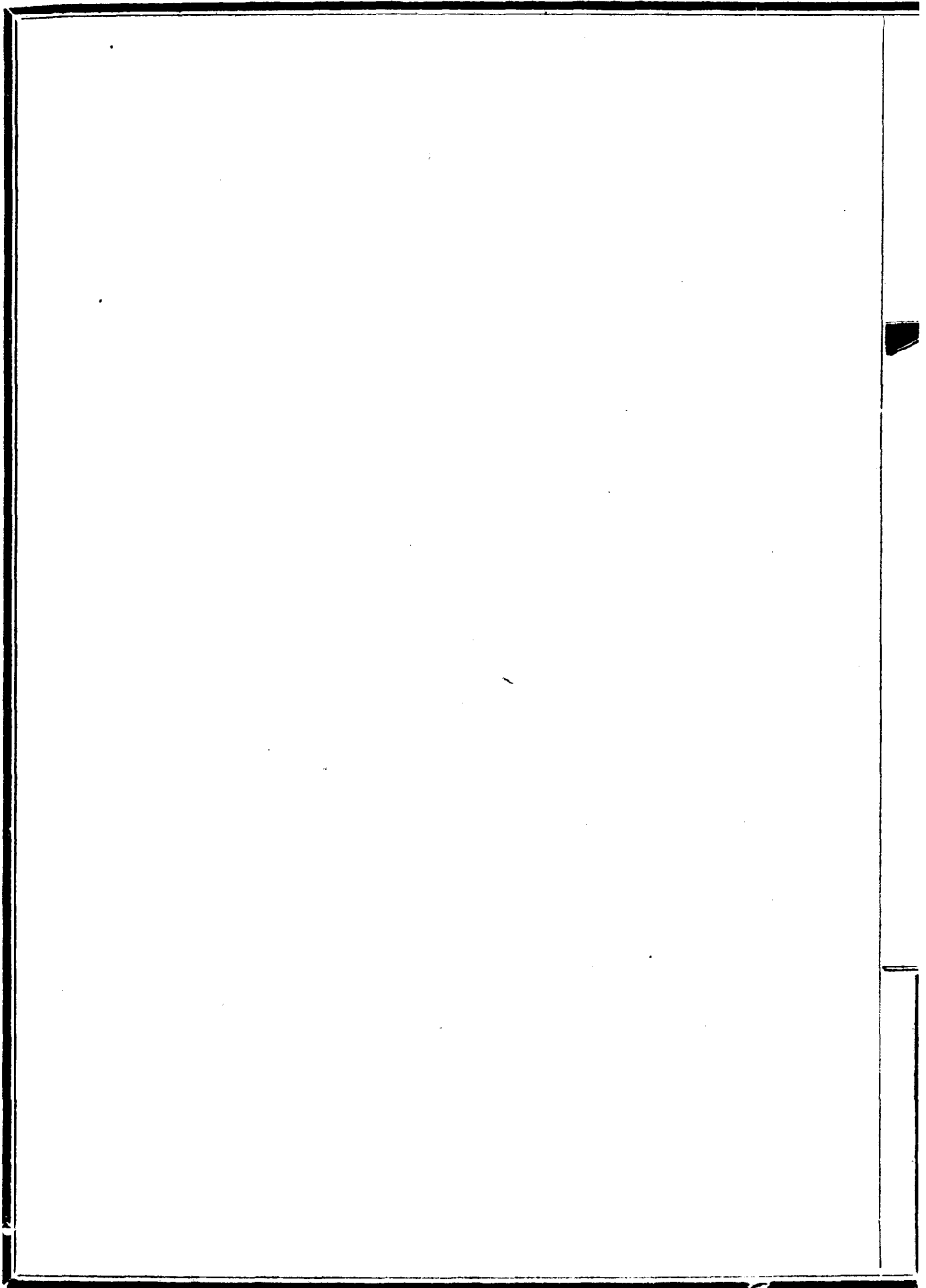
辦

圖 四 第

審計院調查津關發三聯報單給商人入內地買貨程序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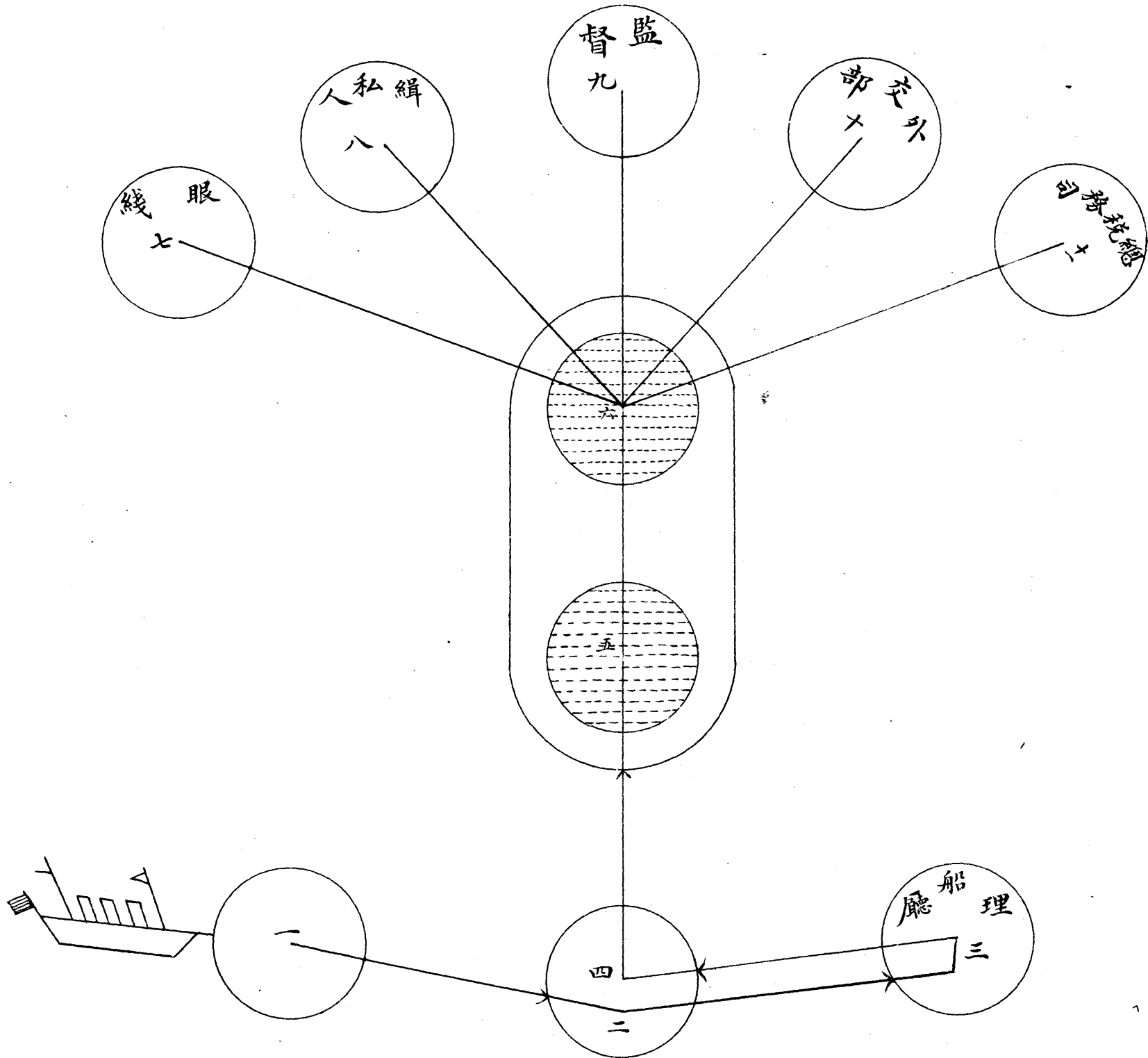


-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發三聯報單給商人入內地買貨程序說明
- 一 商人填寫請領三聯單之報單送請掛號
 - 二 關員核對報單後送交寫稅單處
 - 三 寫稅單處查照報單填寫稅單後送請主管員簽字
 - 四 主管員簽字後將稅單發交商人赴銀行完納稅銀
 - 五 銀行收訖稅銀加蓋戳記送交關員填寫三聯單
 - 六 關員填寫三聯報單後連同稅單一併送請主管員簽字
 - 七 主管員簽字後將稅單送交記帳處將三聯單發給商人
 - 八 商人持三聯單赴內地各處購買貨物



第五圖

審計院調查海關拿獲私貨充公或罰款之程序圖解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拿獲私貨充公或罰款之程序說明

一 船上私貨由眼線密報因而查獲

二 將該貨送理船廳收管

三 該貨由驗貨廠核估價值假定值關平銀五百兩

四 開具清單呈報稅務司

五 由稅務司判定將貨充公但准貨主減價買回計關平銀三百兩

六 貨價送往帳房記帳收存

七 所得之貨價撥賞眼線三成計關平銀九十兩

八 緝私人員一成計關平三十兩

九 其餘之欸以三成撥歸監督計關平銀五十四兩

十 以三成撥歸外交部計關平銀五十四兩

十一 四成歸入總稅務司帳計關平銀七十二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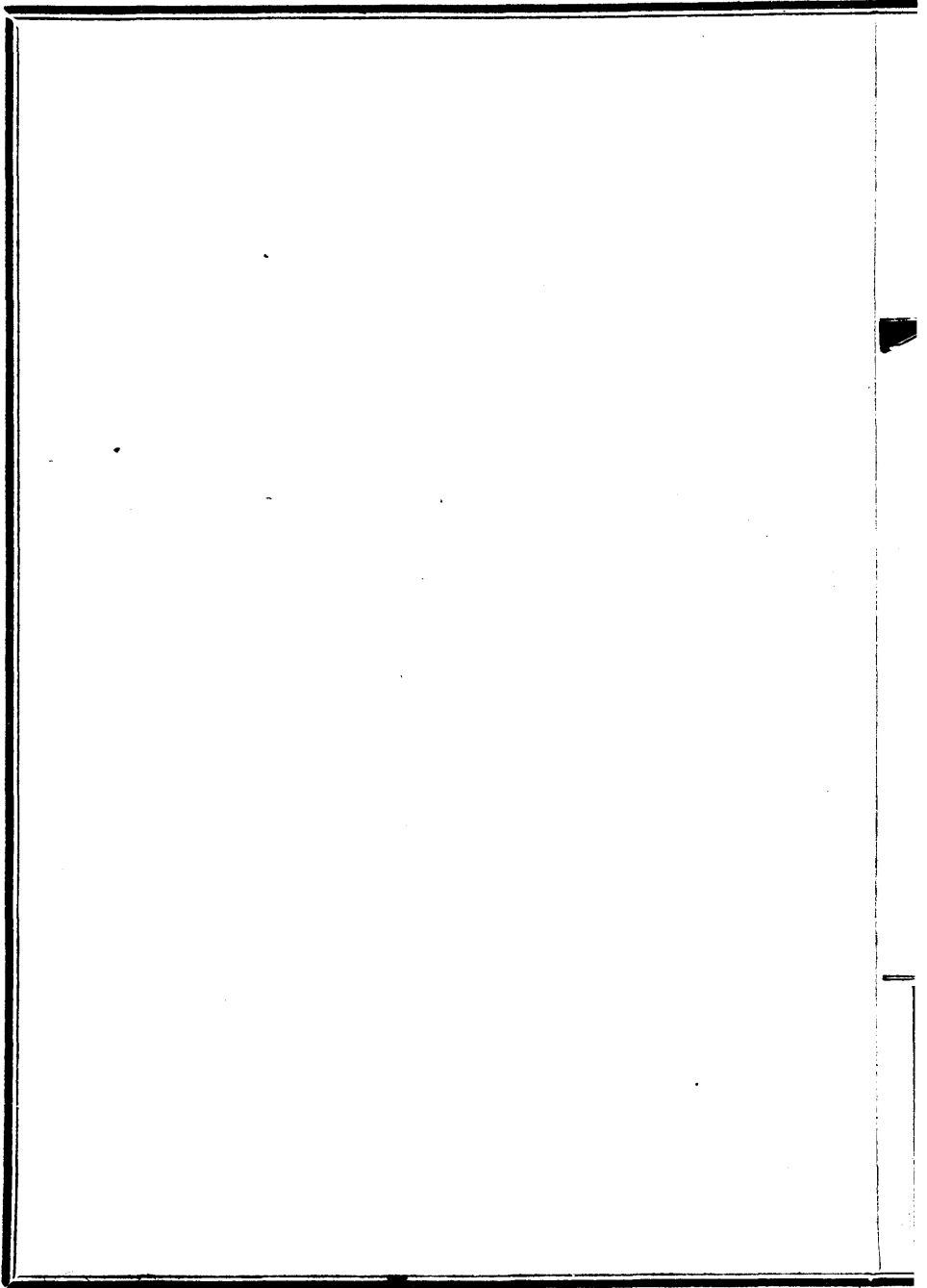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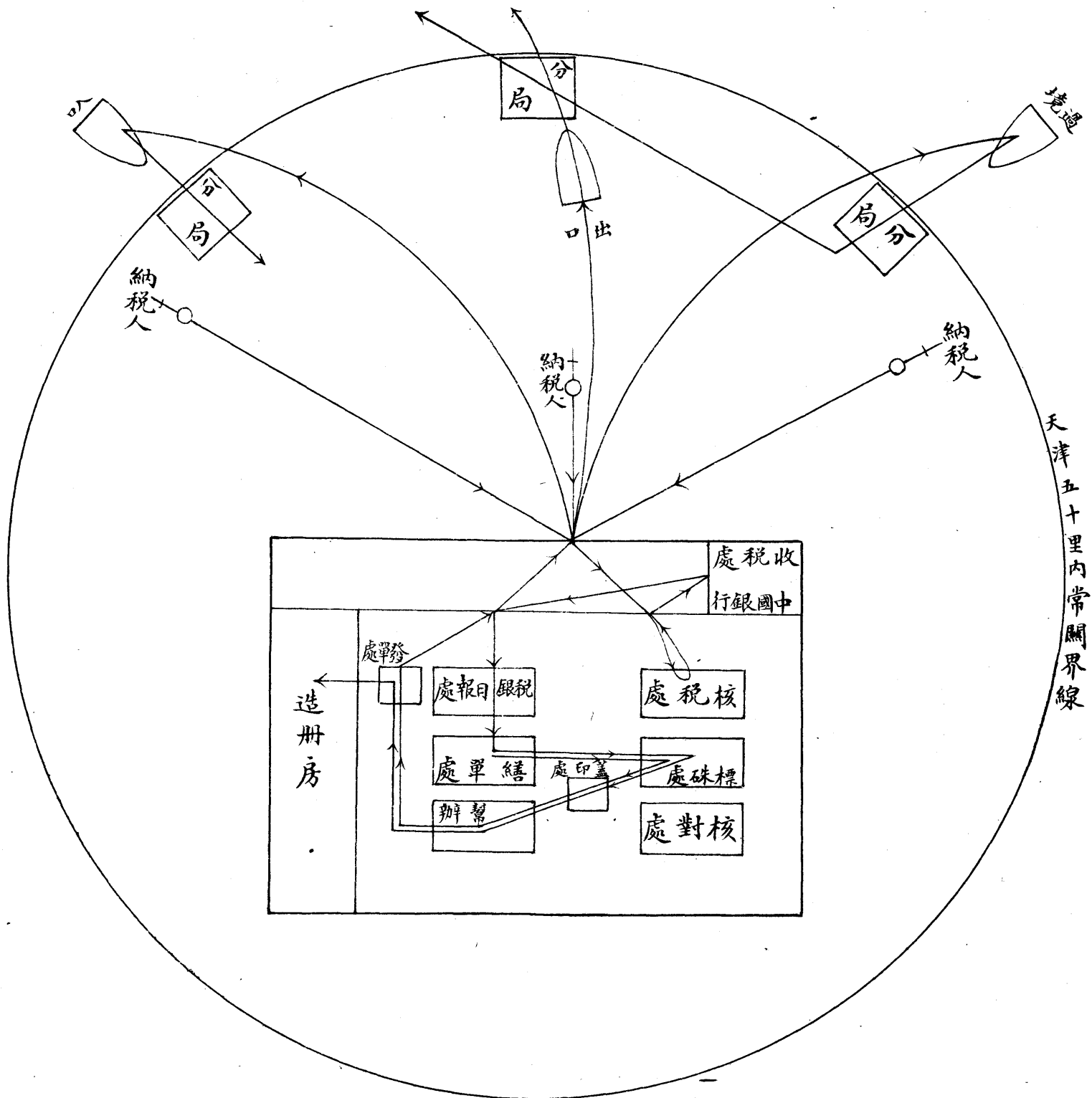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徵收各種貨稅程序圖解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徵收各種貨稅程序說明

入口

- (1) 納稅人填寫請驗貨物單來總局陳報
- (2) 總局核稅處照單核算稅銀後交還納稅人
- (3) 納稅人持請驗單到收稅處完稅後由收稅處於單上蓋戳交還納稅人
- (4) 納稅人再將驗單送交總局日報處
- (5) 日報處掛號後交繕單處繕寫稅單
- (6) 繕單處繕畢稅單連同請驗單交標硃處
- (7) 標硃處標硃後送蓋印處
- (8) 蓋印處蓋印後送交幫辦
- (9) 幫辦簽字後交發單員
- (10) 發單員將稅單交納稅人將請驗單送交造册房

(11) 納稅人憑稅單運貨物入口

(12) 分局查驗單貨相符即時放行

過 境

(1) 納稅人填寫請驗貨物單並註明過境運往何處赴總局陳報

(2) 至 (12) 與入口程序相同

(13) 納稅人經過第二分局將稅單陳報查驗第二分局查驗單貨相符即時放行

出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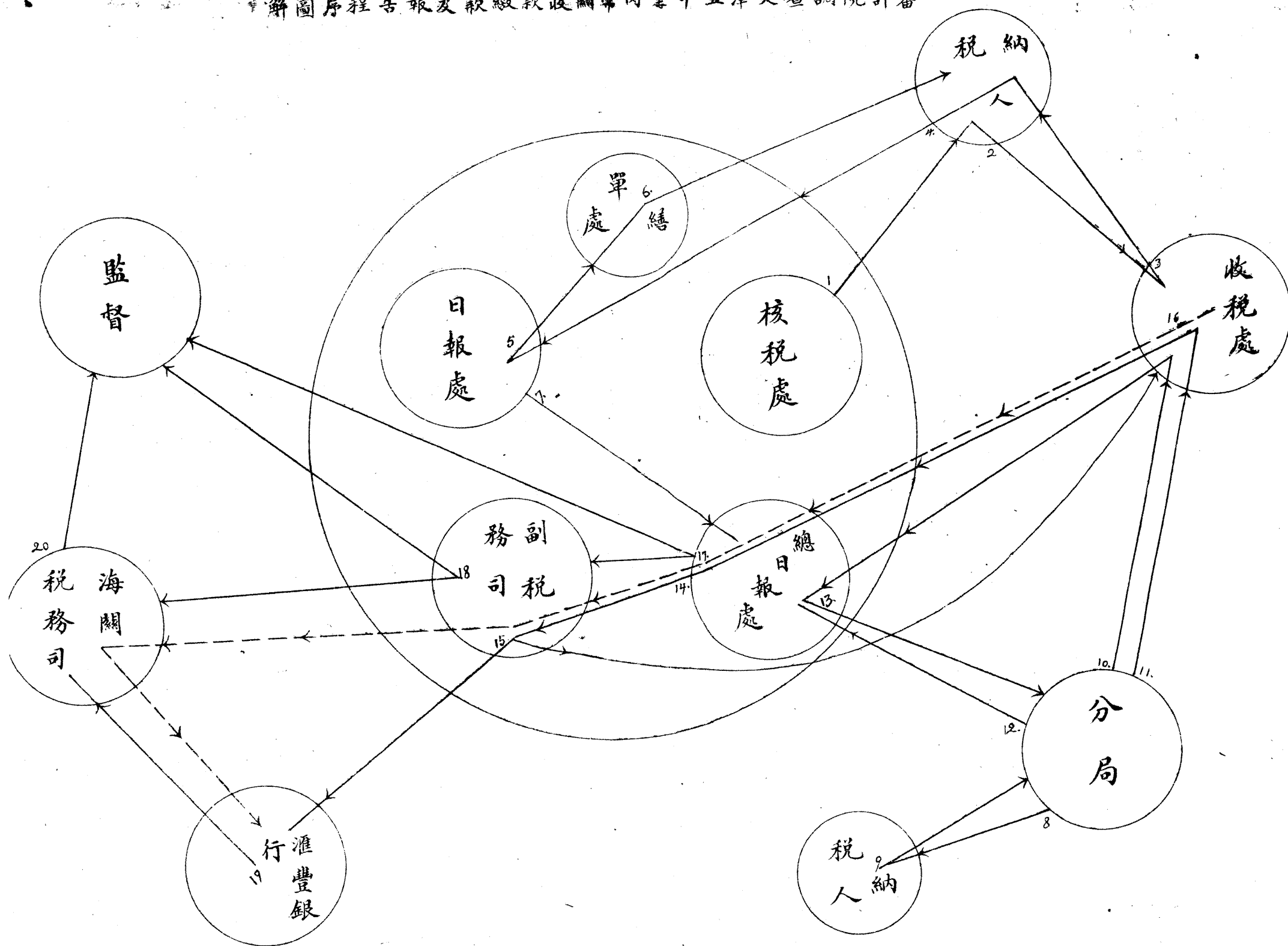
(1) 至 (10) 與入口程序相同

(11) 納稅人憑稅單運貨物出口

(12) 分局查驗單貨相符即時放行

圖八第

審計院調查天津十五內常關收繳款及報告程序圖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收欸繳欸及報告程序說明

- (1) 核稅處照請驗單核算稅銀將驗單交還納稅人
- (2) 納稅人持驗單至收稅處完稅
- (3) 由收稅處於單上蓋戳交還納稅人
- (4) 納稅人再送驗單至日報處
- (5) 日報處掛號後交繕單處
- (6) 繕單處繕具稅單發給納稅人
- (7) 日報處報告總日報處
- (8) 分局照報單核算稅銀通知納稅人照數繳納
- (9) 納稅人照完稅銀
- (10) 及(11) 分局彙繳現銀並解欸單於收稅處
- (12) 分局每日報告總日報處

- (13) 總日報處給收據於分局
- (14) 總日報處將現銀（即支票）送交副稅務司核閱後發收據於收稅處
- (15) 副稅務司將支票轉存匯豐銀行
- (16) 收稅處彙繳子口現銀於總日報處由總日報處送副稅務司轉送海關由稅務司交存匯豐銀行
- (17) 總日報處每日報告副稅務司及監督
- (18) 副稅務司每月報告海關稅務司及監督
- (19) 匯豐銀行報告稅務司
- (20) 海關稅務司每月報告監督

圖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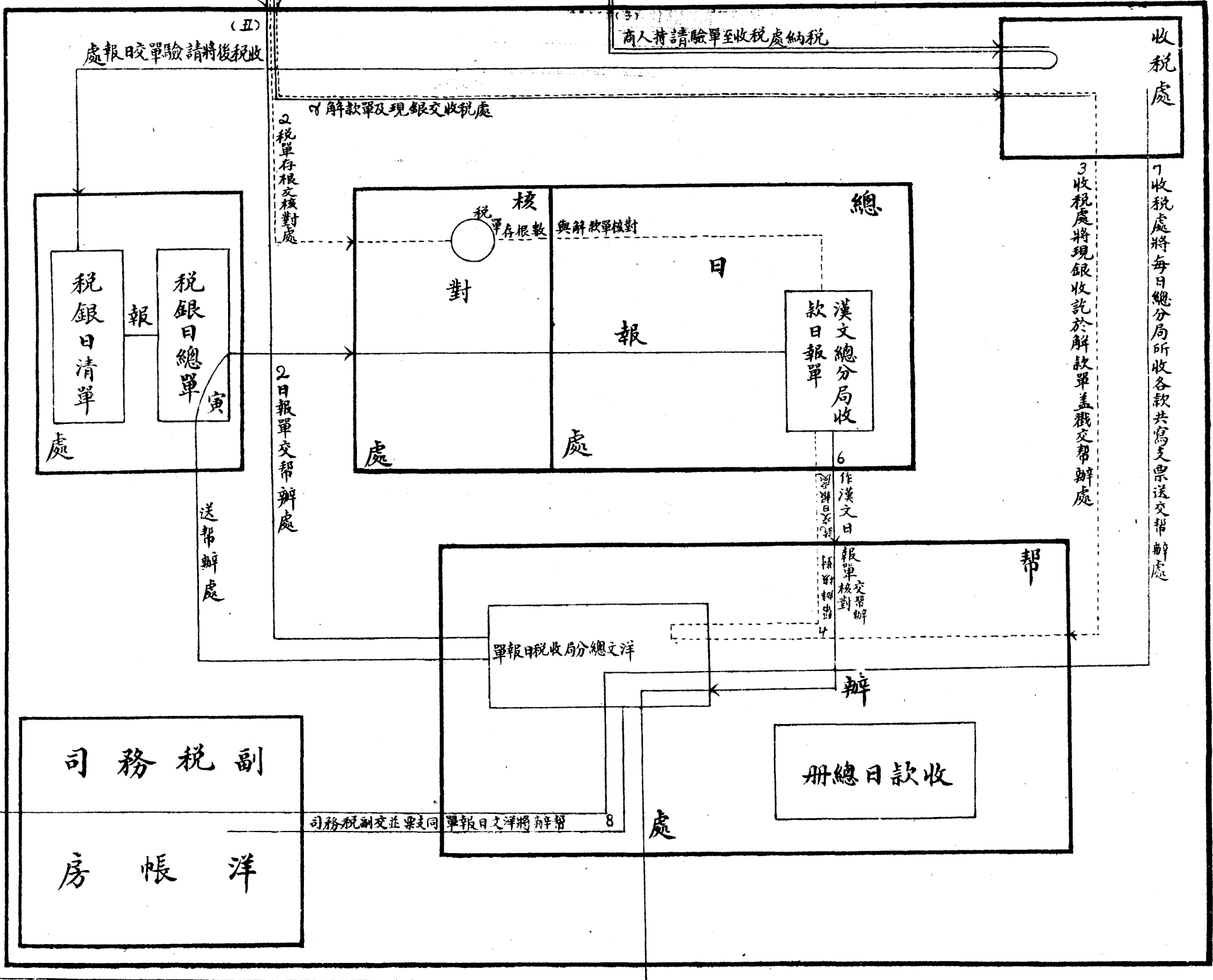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天津十五里內常關稅收報告程序圖解

解款單
稅款現銀
稅單存根
收稅日報單

商人
稅銀
請驗單

分局

1分局每日派聽差至總局



由副稅務司
將支票交滙
豐銀行存總
稅務司存款內

幫辦處將
漢文日報
送交日將
監督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收稅報告程序說明

子 商人持請驗單至收稅處納稅

丑 收稅處收到稅銀後將請驗單送交日報處

寅 日報處就每月收稅數目填寫稅銀日報總單二分一送幫辦處一送總
日報處

一 各分局每日上午將昨日收入之稅銀連同解款單稅單存根收稅日報
單派人送交總局

二 總局將現銀及解款單交收稅處將稅單存根交核對處將日報單交幫
辦處

三 收稅處將現銀收訖後於解款單上蓋戳交幫辦處

四 幫辦將解款單與收稅日報單核對後交總日報處

五 總日報處收到幫辦交下之解款單交核對處與分局送到之稅單存根

核對

六 總日報處作成漢文日報單送交幫辦與洋文日報單核對

七 收稅處將每日總分局所收各欸共寫支票送幫辦處

八 幫辦將漢文日報單送交關監督將洋文日報單連同支票送交副稅務司

九 副稅務司據日報單記帳後將支票送匯豐銀行存總稅務司存款項下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與

葛沽
大沽
北塘

境內出口進口之貨稅徵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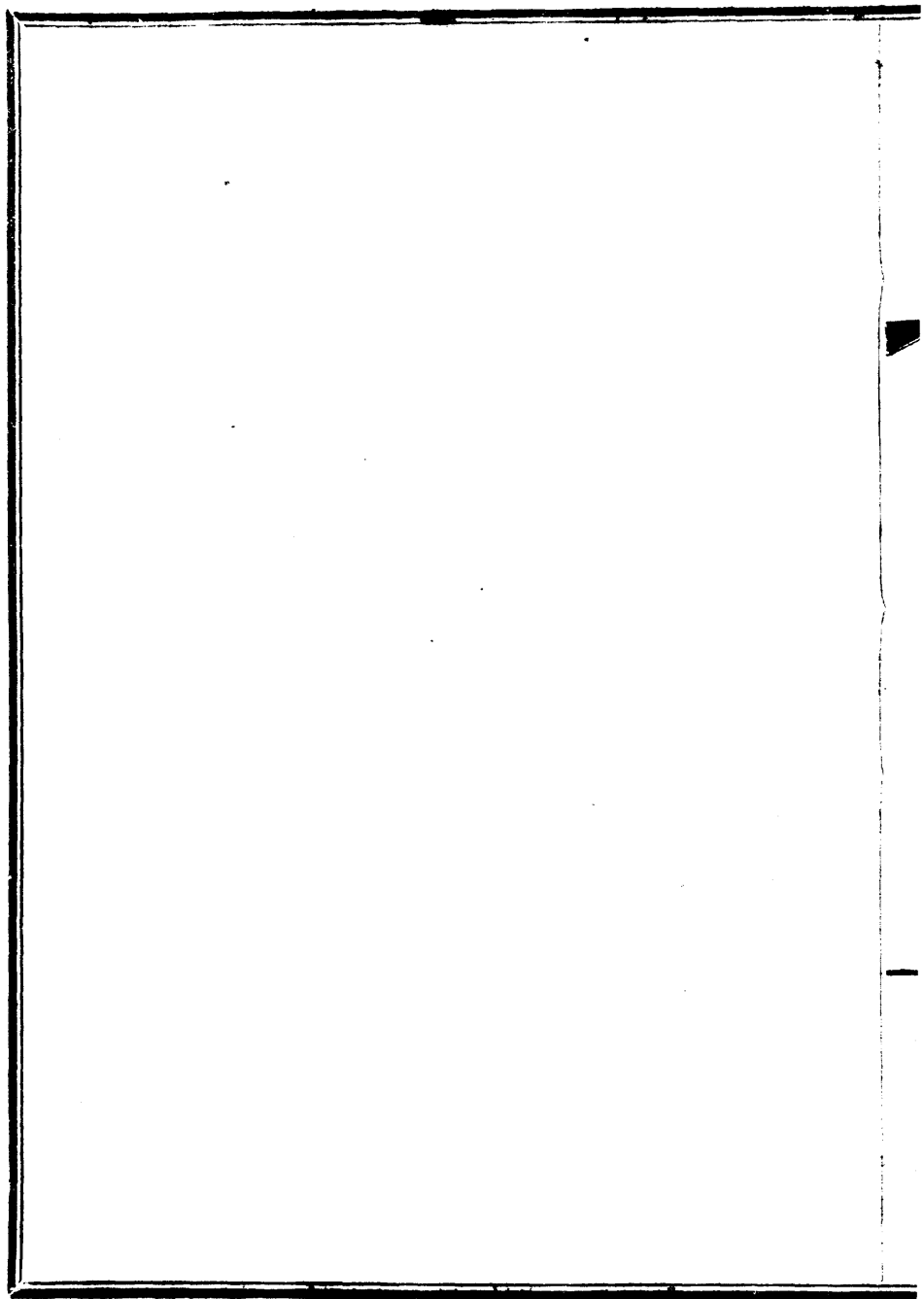
說明

進 口

- (一) 海船運貨進口
- (二) 經過大沽葛沽北塘等境照章完進口稅一道
- (三) 該貨如在塘沽境內行銷不另納稅
- (四) 如欲販運出境應納內地稅一道
- (五) 出境赴天津五十里外之各地方應另照天津五十里外常關章程辦理
- (六) 入天津境驗單放行
- (七) 如經過天津出境驗單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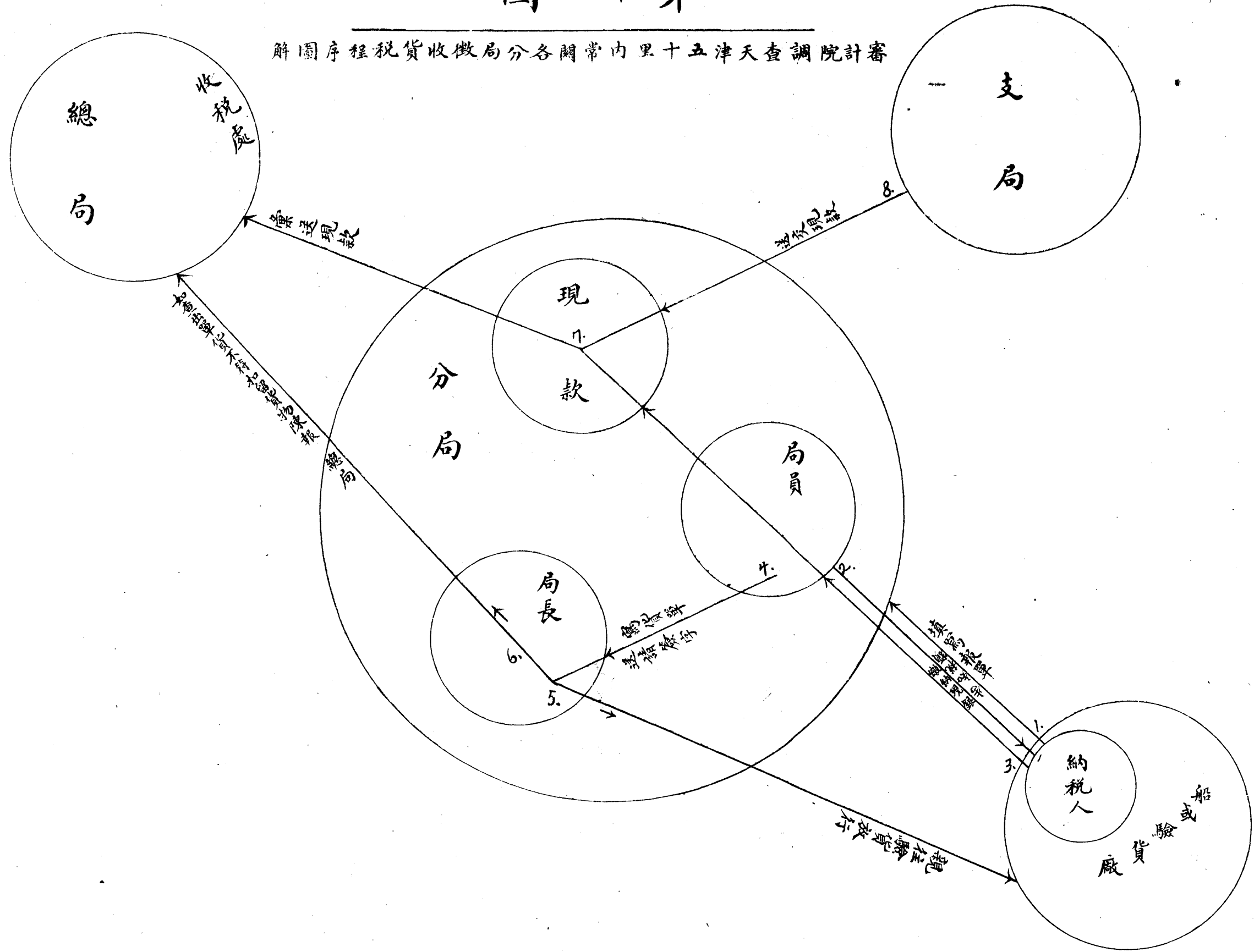
出 口

- (一) 由天津境內運貨出口照章完納出口稅一道
- (二) 入塘沽境驗單放行
- (三) 由天津五十里外各地方運貨入塘沽境應完正稅一道
- (四) 該貨如在塘沽境內行銷不另納稅
- (五) 如由海船裝運出口應納稅一道



圖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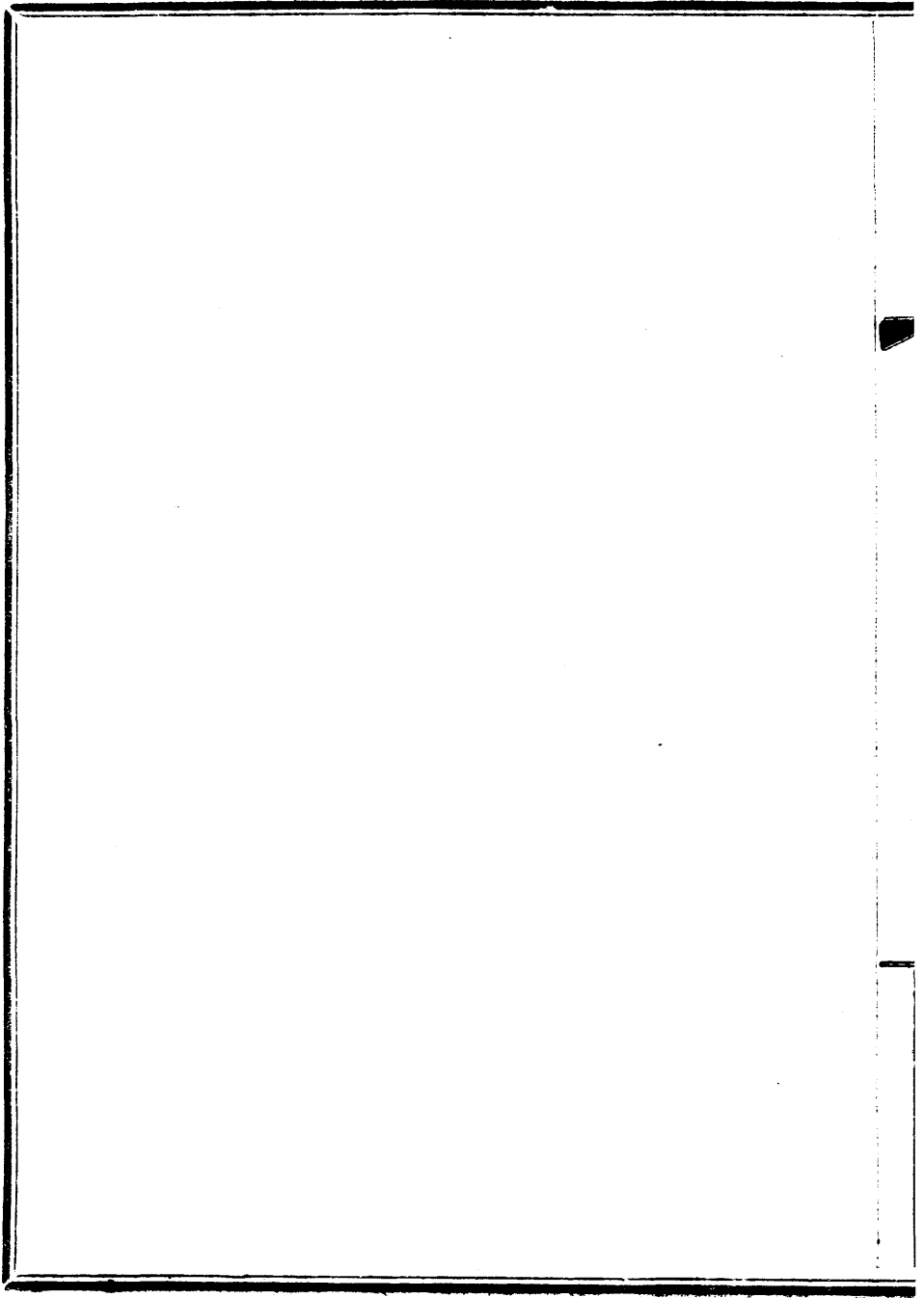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天津十五里內常關分局徵收貨稅程序圖解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各分局徵收貨稅程序說明

1. 納稅人就所有貨物填寫報單送局
2. 局員按例核算稅銀告知納稅人照繳
3. 納稅人查照單開稅額如數繳納
4. 局員收清稅銀後填寫稅單送局長簽字
5. 局長簽字後持單赴船驗貨如單貨相符即蓋戳放行
6. 如查明單貨不符即將船貨扣留陳報總局核辦
7. 每日上午八時將昨日現款彙送總局
8. 分局附近之支局其徵收程序大致相同惟所收現款須送由分局代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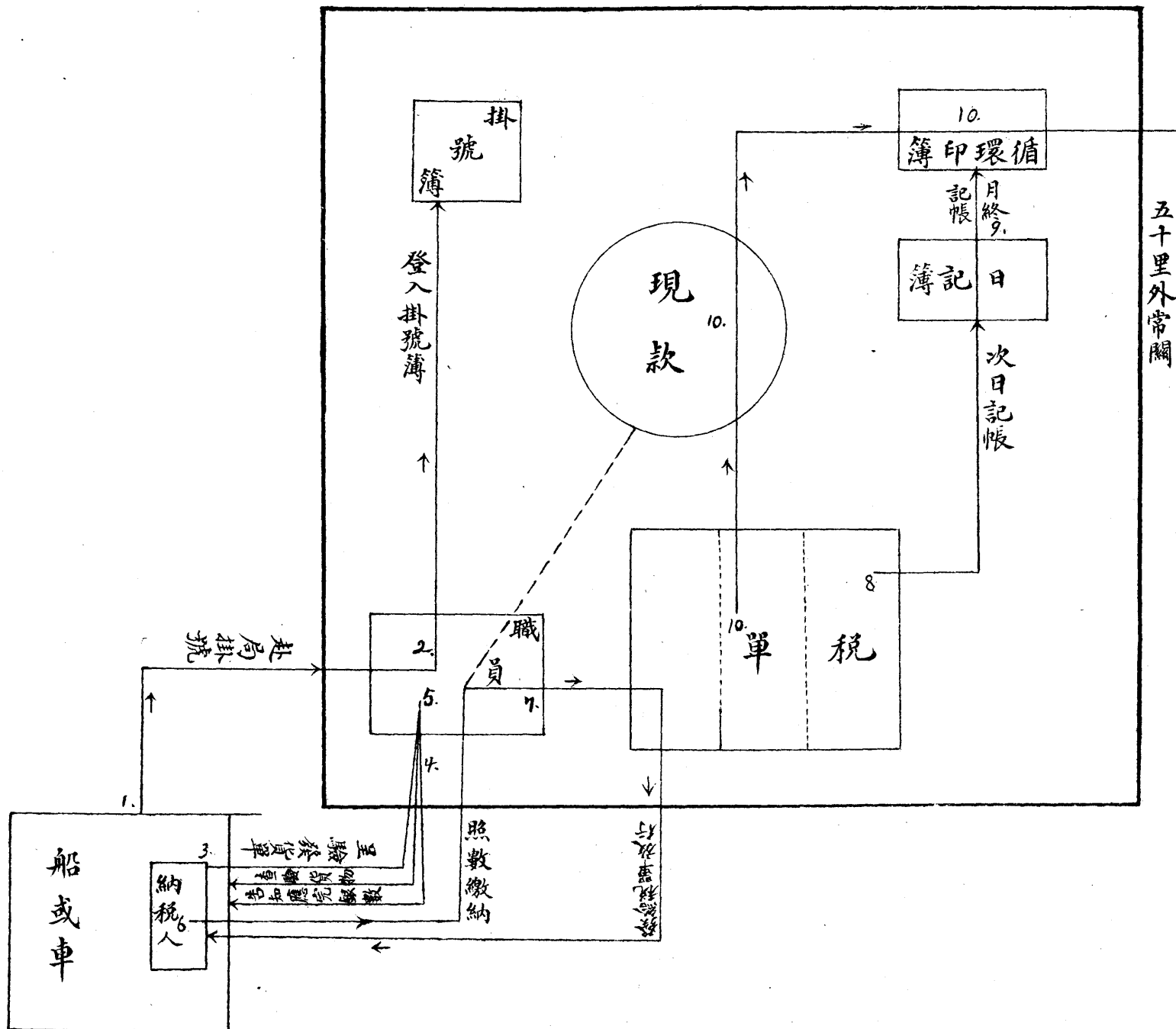
總局



圖二十第

解圖序程稅貨收徵局各關常外里十五津天查調院計審

監督公署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外常關各局徵收貨稅程序說明

1 民船或車輛到口赴局掛號

2 稅局書記登入掛號簿

3 商人或船戶呈驗發貨

4 稅局委員或書記到船或車按單查驗貨物與發貨單是否相符

5 查驗相符核算應納稅銀及單費若干飭商照繳

6 商人或船戶到局繳稅

7 稅局書記填給稅單放行

8 稅局每日將截留之稅單存根依次保存於次日合計共收稅款若干逐

項登記入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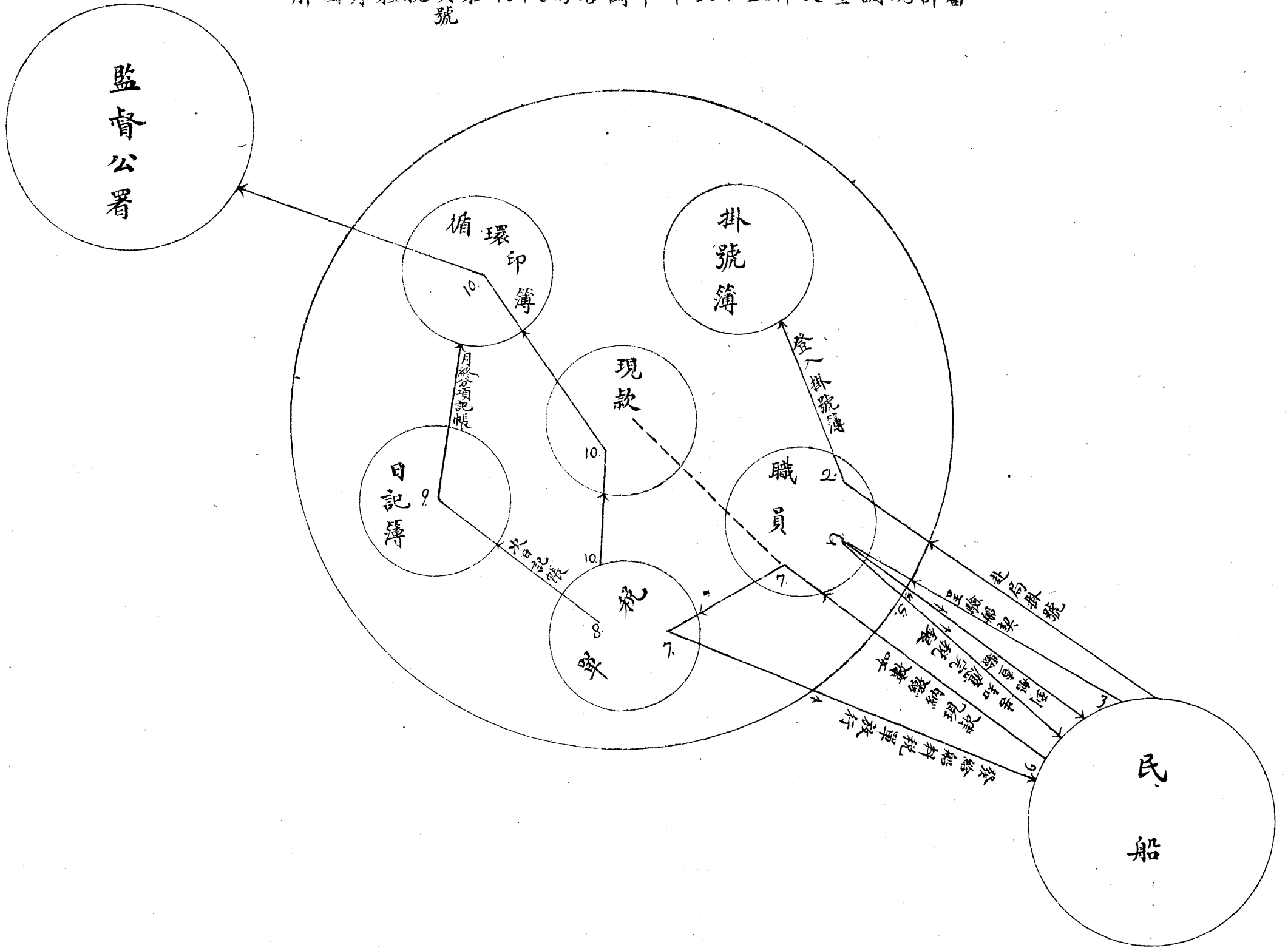
9 月終統計共收稅款若干分項登記循環印簿

10 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將循環印簿及一聯稅單連同稅款一併報解監

督公署查核

圖三十第

審計院調查天津十五里外常關各局徵收船稅契稅程序圖解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外常關各局徵收船料契稅程序說明

(徵收鈔關船料稅程序)

1 民船到口赴局掛號

2 稅局書記登入掛號簿

3 船戶呈驗船契

4 稅局委員或書記到船查驗樅頭尺寸及所裝貨包

5 查驗相符後核算應納稅銀及單費若干飭商照繳

6 船戶到局繳稅

7 稅局書記填給船料稅單放行

8 稅局每日將截留之稅單存根保存於次日合計共收稅款若干依次登

記入簿

9 月終統計共收稅款若干分項登記循環印簿

10 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將稅款及一聯稅單連同循環印簿一併解監督

公署查核

(徵收工關船契稅船號稅程序)

1 船戶到口如原領船契稅單已滿一年即自行赴局報明掛號

新船未完過船

契稅者到口亦即掛號

2 稅局書記登入掛號簿

3 船戶呈繳舊契 如未完過船契者自行開送樑頭尺寸單

4 稅局委員或書記到船復查樑頭尺寸

5 查驗相符後核算應納船契稅及單費若干飭商照繳

6 船戶到局繳稅

7 稅局書記填給船契稅單或船號單交船戶收執

8 稅局每日將截留之稅單存根保存於次日合計共收稅款若干依次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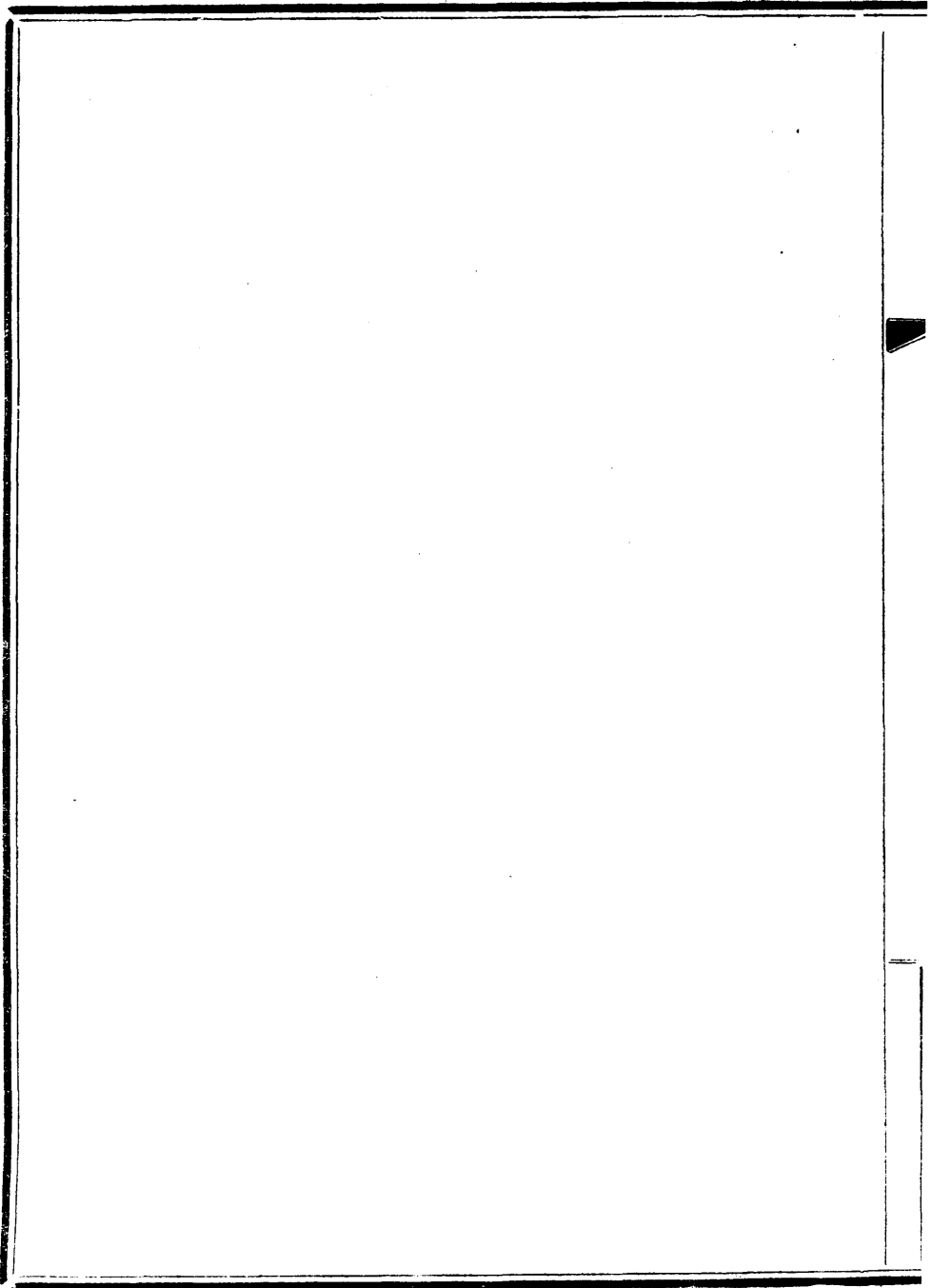
記入簿

9

月終統計共收稅款若干分項登記於循環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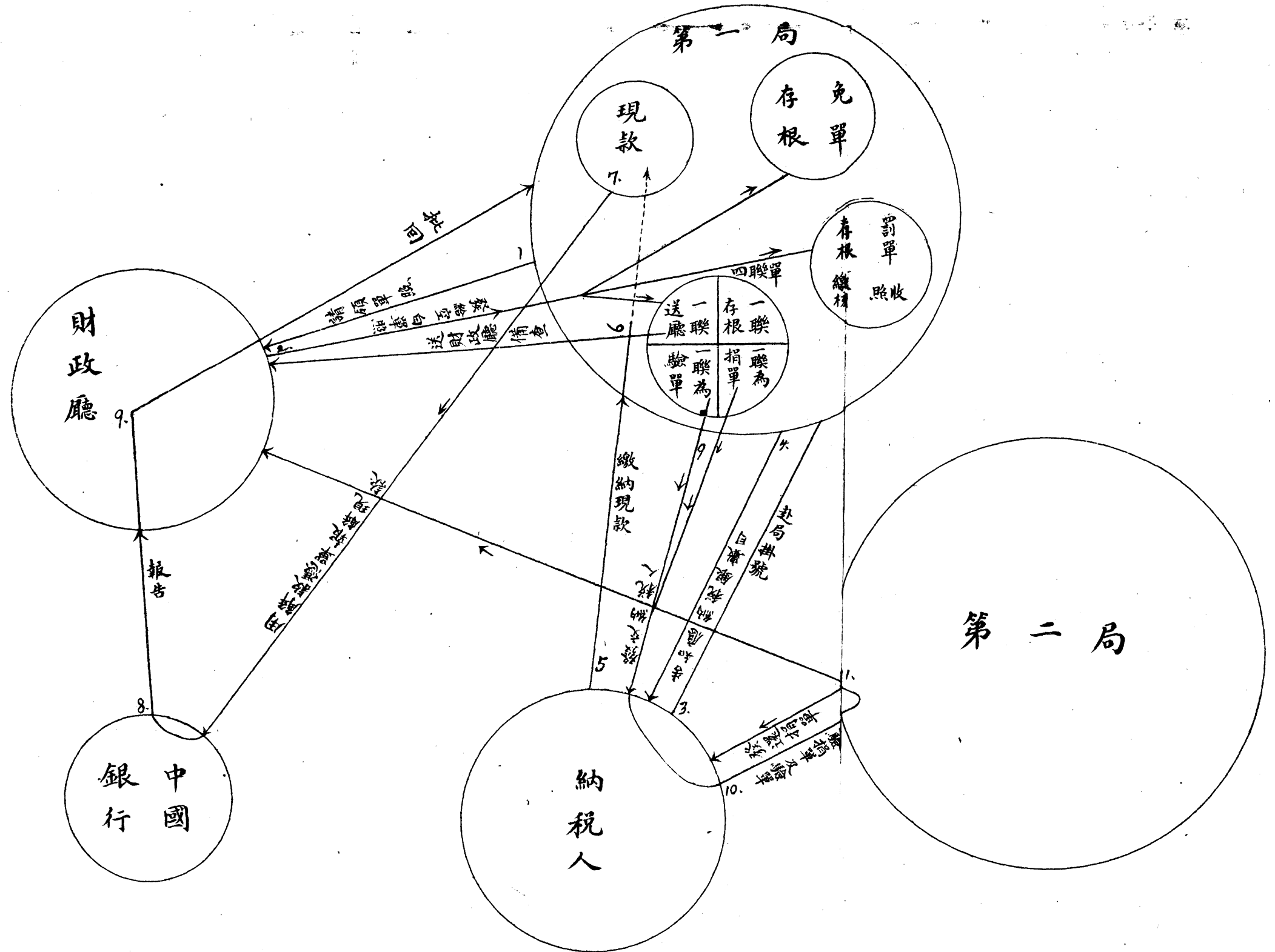
10

循環印簿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將稅欸及一聯稅單連同循環印簿一併解送監督公署查核



圖四第十第

解圖序程收徵局各收徵捐釐直近附津天查調院計審



審計院調查天津附近直隸釐捐徵收各局徵收程序說明

(1) 各局由財政廳具領四聯捐單及其他單照

(2) 財政廳將各項單照蓋用印信發交各局應用

3 納稅人填寫進口或出口報單赴局掛號

4 局員就報單核算稅銀(其稅率有例者照例核算無例者估本核算)告

知納稅人照繳

5 納稅人如數繳納

6 局員收清捐銀後填寫四聯捐單以兩聯交納稅人以一聯繳財政廳以

一聯存局備查

7 各局每旬將所收之現款用解款憑單解送金庫(即中國銀行)

8 金庫將解款憑單截下一聯存查以二聯轉送財政廳

9 財政廳將解款報單一聯截下存查於解款回照一聯核批發回解款各

局備案

(10) 納稅人經過第二局所將第一聯捐單及第二聯驗單呈驗

(11) 第二局查驗單貨相符將驗單截留送財政廳將捐單蓋戳發還納稅人
(12) 凡雜糧米穀及白菜等不完釐捐照例給予免單每張收單費四角

調查各部省附屬機關沿革表說明書

- 一本表以民國元年後所設之附屬機關開辦之初期爲調查入手之始
- 一機關之屬於部者則於表首行空缺內填明某某部字樣機關之屬於省者則於表首行空缺內填明某某省字樣
- 一各附屬機關自元年後成立繼續至今者謂之沿曾經開辦而後來裁廢者謂之革務於本表第七欄內填明如係裁廢之機關並須將停辦年月列入
- 一各省機關有直隸於部者應由各部轉飭所轄各該省主管長官按表查明填註如司法一項則由司法部轉飭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辦理財政一項則由財政部轉飭各省財政廳辦理鹽政一項則由鹽務署轉飭各省鹽運使辦理軍隊之直轄於部者表由部查填轄於各省將軍者表由各將軍查填其餘各省之內務實業教育暨地方一切公益機關統由各省巡按使督飭道尹縣知事依表辦理

一各官署有今昔異名者如巡按使向稱民政長將軍向稱都督財政廳向稱國稅廳及財政司審判廳向稱法院道尹向稱觀察使鹽運使向稱鹽政局長之類其主管事項前後相同所有未更今名以前之附屬機關沿革情形仍應由現在之長官依表查填（如向歸民政長管轄及各省都督兼民政時代所轄之行政機關對於本表調查事項應仍歸巡按使辦理餘例此）

一填表時如因字數較多一格內不能悉書者可遞推於旁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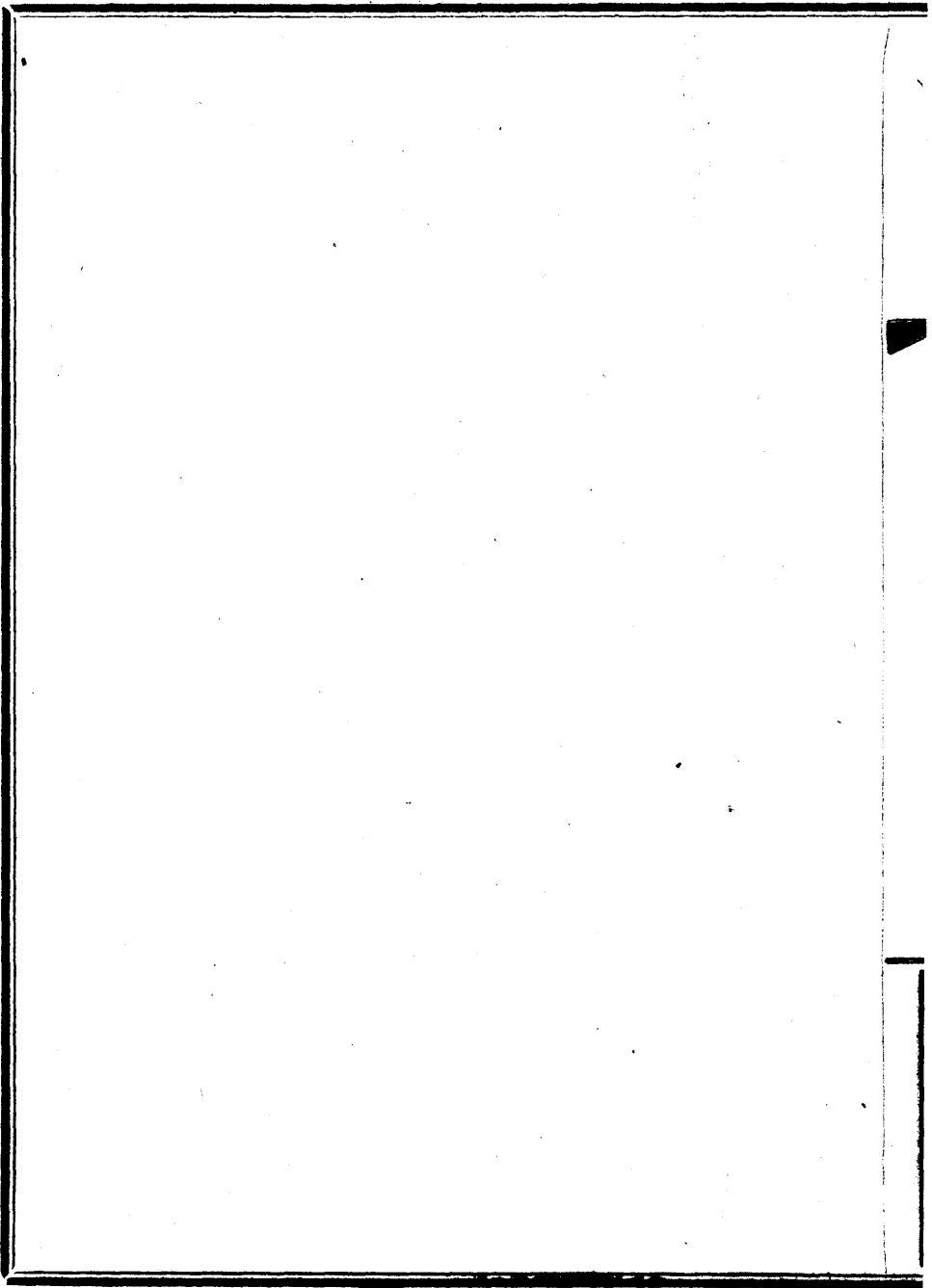
審計院咨各省將三年度軍費政費各機關分配回數開具清冊送院文
審計院爲咨行事查本院審查決算以預算爲最大之根據惟三年度正
式預算未經成立所有京外各機關支出經費統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數目以代預算自屬權宜妥當辦法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三
年度軍費政費雖前准財政部將核准總數開單送院而某機關應分配
經費若干未經開列詳細數目不足供審查之參考應請

貴 迅將分配所管各機關經費詳細數目開具清冊送由財政部
轉送本院實爲公便此咨

審計院院長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審計院咨各省請飭財政廳填造各種釐捐徵收局卡駐地收入局用比較表

文

審計院爲咨行事案查本院於上年十二月九日咨請轉飭財政廳彙編該管徵收機關統系表送院備查嗣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咨請轉飭財政廳編造各徵收機關全年分配經費細數總冊送院復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咨請轉飭財政廳造送各徵收機關二三年度收入分配年額並另造比較表送院備查各在案誠以本院監督全國財政而各省徵收機關於財政上尤關重要惟名目繁多最易混淆必統系分明乃可按端而理此所以有編造徵收機關統系表之咨請也至各徵收機關支出往往易滋浮濫收入往往易致短絀欲豫防其弊必先定一標準乃可從容就範上級長官以此定功過本院以此爲監督此收支年額所以必須造冊送院也乃咨行日久除貴州安徽等省外餘均未將前項表冊造送致本院審查無所依據殊與計政進行大有窒礙茲由本

院擬定表式一併附送請即轉發財政廳按照格式查填其收支各數即照財政部核定三年度概算總數分配填入如收入有按月比較者務於備考欄內註明本院急待考核請
轉飭迅速編送勿再逾延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

附表式一張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審計院咨各省填製收入局用比較表並將四年下半年概算總數依式填送
文

審計院爲咨行事查本院前擬訂財政廳所屬各種釐捐徵收局卡駐地收入局用比較表式於本年四月間咨請轉發財政廳按照財政部核定三年度概算總數分配查填在案惟前項調取各數乃係三年度概算現已屆十月所有四年七月以後送到之計算書急待審查惟無預算分配細數以爲考核審查殊爲棘手請查照前頒表式轉飭財政廳仍按照財政部核定四年下半年概算總數依式填列迅速編送如與部定總數有增減出入之處務將理由及部核准原案於備考欄內聲明以免往返查詢其三年度未經填送者請轉飭一併補送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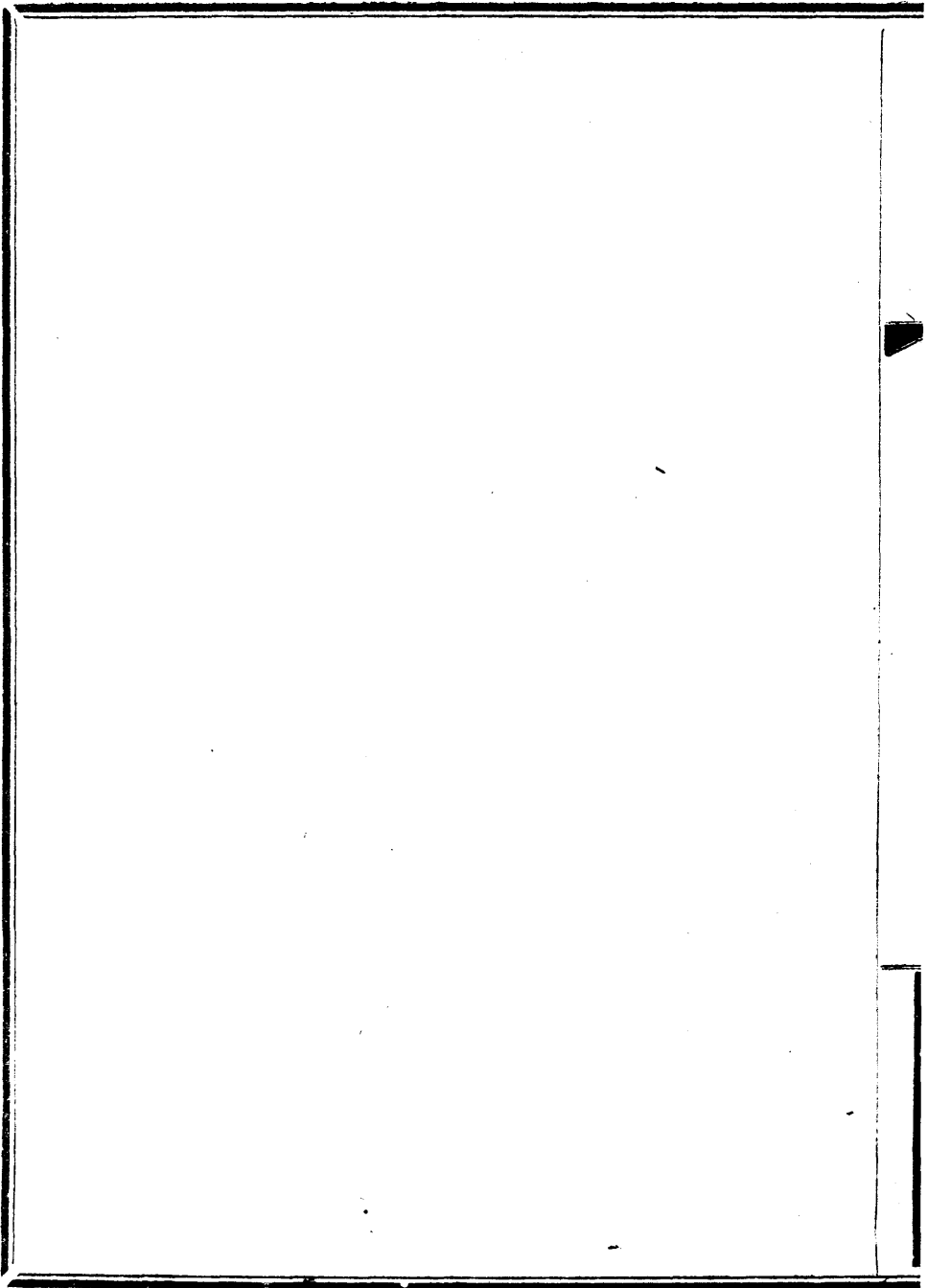
審計院院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某省財政廳所屬各種釐捐徵收局卡駐地收入局用比較表

稅別	局別	駐地	年額比較	局用年額	備	考
貨捐	某局					
釐捐	某局					
煙酒	某局					
餘類推						



審計院咨各省教育機關之支出預算分配數或核准之額支數開列清冊送院文

審計院爲咨行事現在正式豫算尙未成立本院審查京外各機關支出計算書向以財政部核定之豫算爲最要之根據其省地方行政經費中之無豫算可考者亦必有該省長官核定之額支數爲憑茲查各省所送教育機關支出計算書多有不填豫算數者亦未將核准立案之額支數目注明以資查考本院未便遽予核銷致滋冒濫相應咨請

貴巡按使迅飭承管人員將

貴省所轄各項教育機關之支出豫算分配數或核准有案之額支數開列清冊送院以備查考實叙

公誼此啓

巡按使

兼代審計院院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審計院咨各省訂定教育機關補助費辦法文

審計院爲咨行事案查福建審計分處解送卷內該省中小各學校造送各月支出計算或由本校直接造具或由各縣造送辦法未能一致所支之款或稱由教育司發給或稱由教育部發給或稱由財政司發給或稱由縣發給且有學校名爲官立而所支經費稱爲補助又有學校經費名爲補助而每月支出並無另外基金與補助之名義不合者各省每月造送支出計算對於補助經費每多自爲風氣徵之閩省可見一斑除應由院妥定劃一辦法咨行福建巡按使轉飭辦理外相應抄錄辦法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巡按使

計附辦法一紙

審計院院長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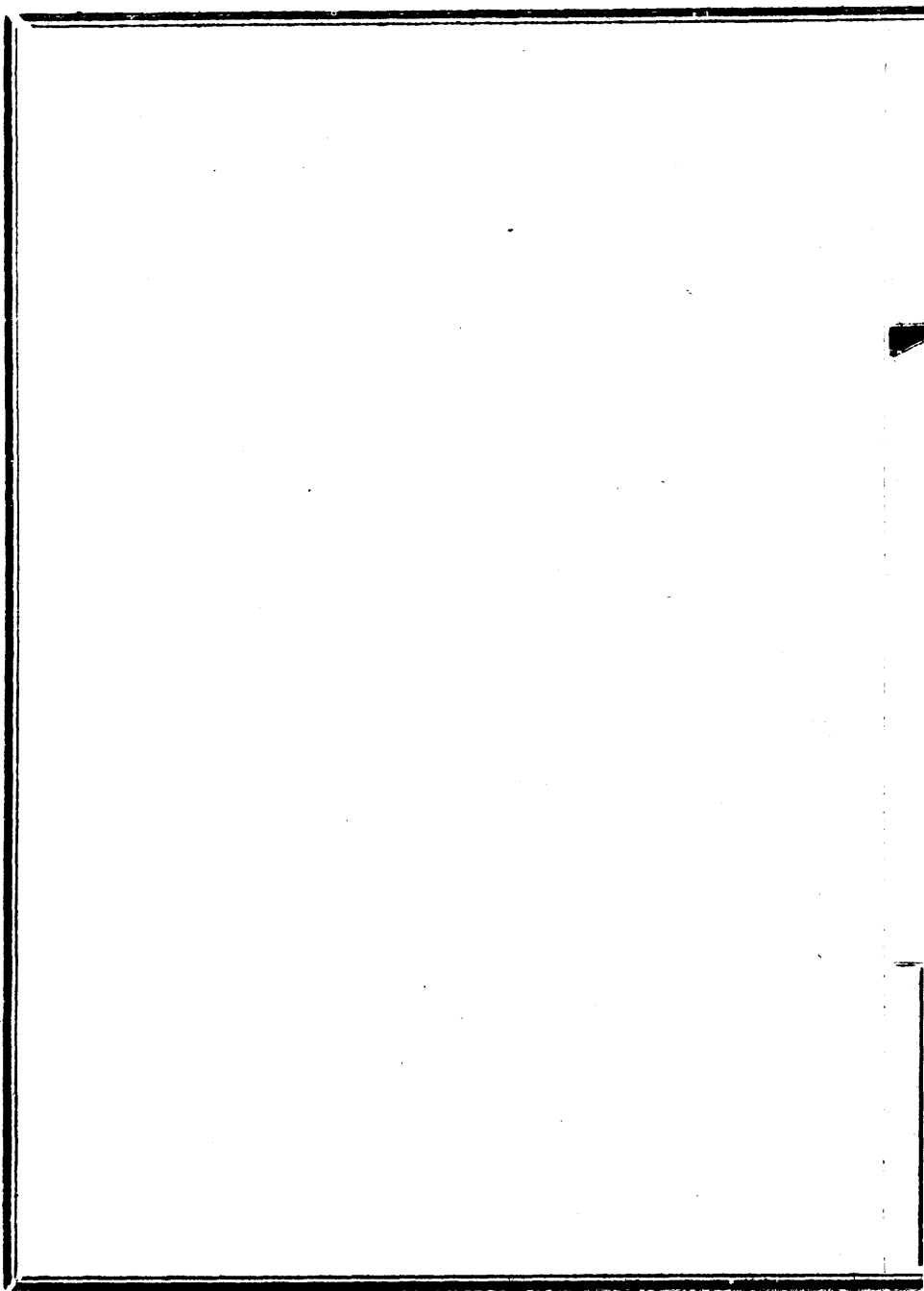
計開

一請飭財政廳查明通省各中小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何者純粹支用國家經費何者僅領一部分之補助費分別開列清單註明原案事由及補助定額並領款發款各機關之名稱送院存查

一經此次查明之後凡有每月支出全數仰給於國家之補助者不得認爲補助經費應照章編送每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院查核

一凡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每月經費僅有一部分仰給國家補助者准由核發補助費之機關彙造教育補助費支出計算書總冊取齊各領款機關之收據送院查核其受補助費之機關無庸另造支出計算書以示與純粹官辦之教育機關有別

一官立各學校遣送支出計算書應載明直接發款機關之名稱（如由縣發款者應書由縣署實領若干元不得書寫由財政廳發款是也）以便鈎稽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爲不正當者得叙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復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爲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敘明理由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送至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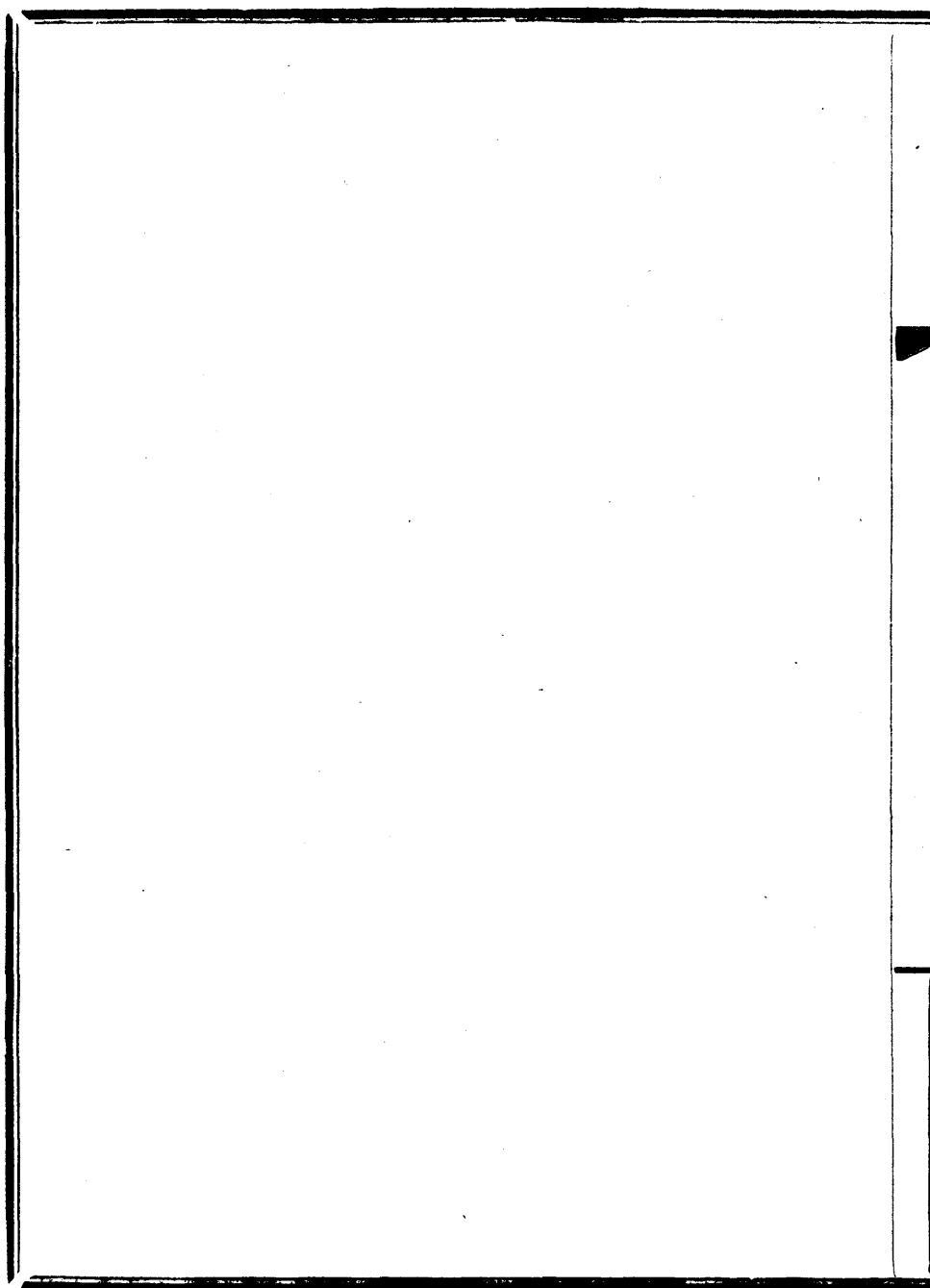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總統批准之日起實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理轉呈
總統修訂施行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四號公布



審計院附設審計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講習所以指導本院核算官辦事員俾增加審計智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院核算官辦事員均可入所學習

第三條 本講習所教授之科目如左

(一) 審計法規

(二) 會計法規

(三) 各國審計制度

(四) 現在審計制度

(五) 簿記學

(六) 總計學^統

(七) 財政學

第四條 本講習所以每星期一三五各日下午五時至七時爲講習期間

第五條 本講習所所長由院長兼領副所長由副院長兼領指導監督教授各事宜

第六條 本講習所教員由院長副院長於廳長及審計官協審官中選派分任教科

前項教員均係名譽職不另支給津貼

本院顧問亦得兼充名譽教員

第七條 本講習所置事務員二員專司所中庶務事宜由所長副所長派本院職員兼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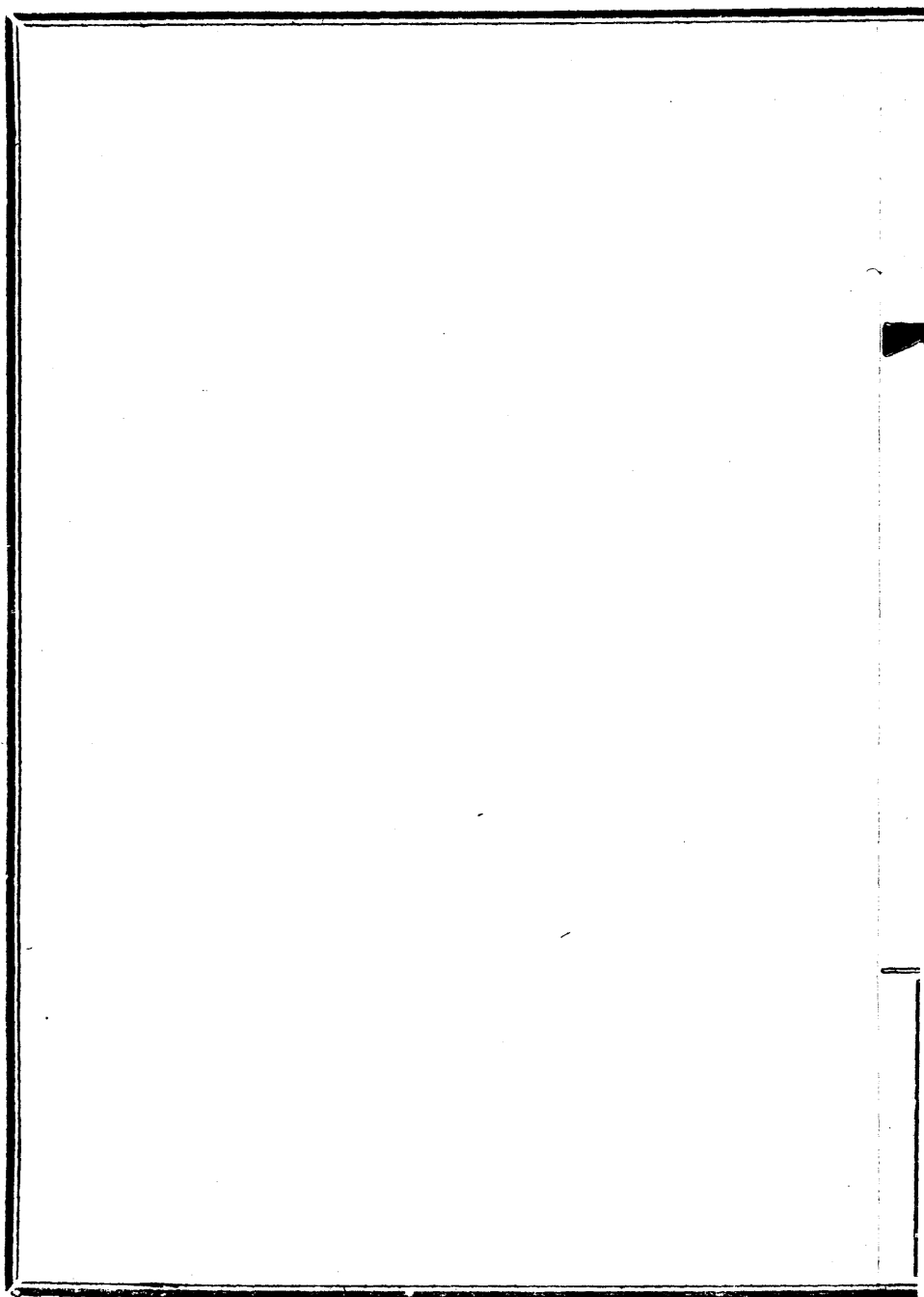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講習所講演以口授爲主各教員只編教授綱要講畢後印發各學員但簿記格式及法規條文須先期繕發

前項教授綱要派書記員一人專司繕寫

第九條 本講習所得設旁廳席凡第二條規定以外各職員均得入所旁廳

第十條 本講習所講習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第十一條 講習期滿由所長副所長督同教員嚴加考試以覘成績



審計官懲戒法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左^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

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降等

五 減俸

六 記過

第七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八條 褫職喪失現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復任爲審計官協審官但自受處分之日起經過二年得任他職

第九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得罰半俸其期間爲二年以下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減俸期間爲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額數爲月俸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記過至二次者應受降等處分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於有懲戒事件時組織之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司法總長

二 平政院長

三 大理院長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其他三等薦任文官

第十六條 關於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預備或補助事宜由審計院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被任爲懲戒委員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院長認審計官協審官有第一條之行爲時得臚舉事實呈請 大總統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肅政廳對於審計官協審官提起糾彈經 大總統認爲應付懲戒或由 大總統交平政院審理後呈明應付懲戒者由 大總統特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奉 大總統交議懲戒事件應將原呈及原糾彈或裁決之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日令其申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懲戒事件後得指定委員二人以



A541 212 0014 2146B

上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經過被付懲戒人申辯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已逾指定期日並未到會者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復 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審計院長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77514